

公司代码：688619

公司简称：罗普特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一）、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领域的技术发展迅猛，扩散及更新迭代速度快，如不能密切追踪前沿技术变化并将新技术用于客户服务升级，公司在同行业竞争中不具有竞争优势，无法实现可持续的业务稳定及业务增长。公司逐年不断增加研发投入，特别是利用上市后的募集资金和融资优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及相关技术人才储备。

（二）、销售季节性风险

公司存在上半年与下半年销售收入不均衡的特点。收入不均衡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以各地公安局、政法委等政府机构、军队和电信运营商等国有企业为主，客户采购及建设资金大多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客户通常年初制订年度预算、投资计划，年中进行采购招标和项目建设，下半年进行验收和结算，因此公司收入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三）、行业竞争激烈风险

公司业务的各个细分行业领域竞争日趋激烈，一些知名同行企业已取得相应竞争优势。面对这样的竞争格局，公司将继续在公安、应急、军工细分领域精耕细作深度布局，并在工业互联网、医疗、养老等其他领域尝试业务外延。公司立足于多年行业知识经验积累及自身保密资质优势，与行业内的一些知名竞争厂商采用不同战略侧重，形成差异化的经营模式，与供应商建立产品互销，营造优势互补协作共赢的行业生态。公司以抓住政府的广阔市场机遇为目标，确保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快速输出产品+数据服务的定制化实战解决方案，贴近客户需求，增强客户粘性，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

（四）、应收账款过高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31,496.02 万元、574.06 万元和 16,660.67 万元，金额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的最终客户为公安、政法、监所等政府部门，针对该类客户开展的业务存在前期建设投入较高，但受财政付款审批进度、国拨资金到位时间的影响，导致回款周期较长的情况。此外，公司分期收款项目一般需在 3 至 6 年时间内分期收款，收款期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虽然根据历史经验，政府采购项目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但随着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各地政府财政收入增速放缓，若未来各地政府财政资金紧张，不排除政府采购项目发生坏账的可能，进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回款周期长的流动性风险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6,988.85 万元，与公司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使得公司存在经营流动性风险。该风险存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的最终客户主要以公安、政法等政府部门为主，针对该类客户的业务存在前期建设投入较高，而受国拨资金到位时间的影响，回款周期较长所致。公司将不断增强回款验收工作的力度，在公司销售市场快速扩张的过程中，选择付款条件更为优质的客户，并不断探索商业模式多样化，增加行业销售渠道建设，向产品型业务模式转型。自 2020 年，公司开始与集成商形成战略合作以减少公司资金大规模投入，向产品输出及技术输出业务模式转型，提升订单回款速度。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较 18 年和 19 年已有较大的改善。

（六）、市场快速扩张带来的内部管理风险

公司在市场快速扩张的过程中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团队扩张，产品及服务的标准化快速输出，人才结构优化等一系列内部管理挑战，如经营模式不能持续优化，或内部管理不能跟上，公司的持续发展将面临风险。对此，公司将继续完善总部技术中台的打造和升级，实现产品及服务模块化、标准化的高效输出，以此降低市场快速扩张过程中人力资源紧张的风险，并不断增强内外结合的培训与学习，提升内部管理及治理水平。

（七）、全球新冠疫情影响下的经营风险

2020 年初的新冠疫情对公司前期的业务开展产生一定影响，客户采购及正常公司经营节奏有所放缓，业务机会落地延后，在手订单推迟交付及验收。为降低该风险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复工复产后，加强客户需求调研，将疫情下的客户需求融入公司已有解决方案，促进潜在订单落地，并加快与在手订单的交付与验收。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公司负责人江文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英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485.85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813.37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 2020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5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4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9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23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罗普特、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恒誉兴业	指	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恒誉兴业壹号	指	厦门恒誉兴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恒誉兴业贰号	指	厦门恒誉兴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恒誉兴业叁号	指	厦门恒誉兴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永诚誉	指	厦门永诚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恒丞誉	指	厦门恒丞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厦门创新	指	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新汇金	指	创新汇金（龙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罗普特
公司的外文名称	ROPEOK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ROPEOK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江文涛
公司注册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集美大道创业大厦第三层315、316、317、31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21
公司办公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59号之102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08
公司网址	http://www.ropeok.com
电子信箱	ir.ropeok@ropeok.com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余丽梅
联系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59号之102
电话	0592-3662258
传真	0592-3662225
电子信箱	ir.ropeok@ropeok.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罗普特	688619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建彬、连益民、江颖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学霖、阮任群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2 月-2024 年 12 月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403,423,257.17	507,338,760.39	-20.48	364,452,54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58,509.72	101,740,344.04	-65.74	54,688,12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49,003.15	87,212,945.71	-77.36	43,739,90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88,545.26	-104,401,426.35	不适用	-166,282,923.00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2,936,265.51	468,077,755.79	7.45	296,260,349.14
总资产	1,091,857,389.83	948,116,403.71	15.16	491,383,749.9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74	-66.2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74	-66.2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63	-77.7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8	28.82	减少21.64个百分点	2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7	24.71	减少20.64个百分点	16.3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45	6.67	增加2.78个百分点	8.0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推进全国业务布局，在手订单大幅增长，但因公司对部分产品销售订单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以“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的方式对该部分订单进行收入确认，该部分订单的收入确认时点将与最终用户验收报告时点保持一致。该部分订单金额较大，收入确认推迟，导致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盈利相关指标较去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

2、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同比期初增长 15.16%，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资产规模不断增大。

3、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同比期初增加 7.45%，主要原因是公司看好未来发展，当年利润留存未分配，继续投入用于公司发展，所有者权益增加。

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主要系：（1）公司的核心技术为软件系统平台，公司 2020 年加大了产品销售的比重，适当降低了系统集成项目的比重，因此产品销售的回款周期较短，所以回款加快；（2）随着公司规模、市场地位、企业信用度、技术实力的提升，公司全国布局实施后，项目源增多，进一步丰富了公司项目储备量，公司可以选择性承接项目，优先承接财政实力较强、回款速度较快的项目，进一步促进公司现金流改善。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5,712,695.10	89,872,287.62	202,515,789.03	85,322,48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81,906.59	11,810,252.17	40,134,229.97	-7,304,06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060,283.70	10,117,846.36	32,229,087.91	-10,537,64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36,056.74	24,199,746.16	-5,496,396.78	133,221,252.6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14.22		9,244.49	-67,631.62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006,131.00		17,512,917.68	14,205,656.2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428.9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1,075.00			2,116,438.36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				

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9,168.35		-483,898.25	-2,860,310.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571.42		1,000.33	-7,648.42
所得税影响额	-2,644,888.28		-2,514,294.87	-2,438,278.53
合计	15,109,506.57		14,527,398.33	10,948,225.62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罗普特多年来专注于人工智能的技术研究，在图像智能感知采集、图像可视高清化、数据安全高效传输、图像人工智能分析等技术领域取得了大量科技成果，拥有大量基于“计算机视觉”为核心的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算法。公司以“计算机视觉”技术为牵引，同步拓展语义分析、元素感知、边缘计算、数据挖掘、计算机深度学习及逻辑推理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努力实现让机器“看得见听得懂，会思考能决策”。

在技术竞争激烈的人工智能市场，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致力于人工智能产品研发和行业实战应用开发，将自研的核心技术与市场上成熟的技术，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技术融合和应用开发，形成具有市场实战应用价值的产品和行业解决方案。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来源于对人工智能算法技术特点和行业场景需求的深刻理解，通过以计算机视觉及相关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和技术中台搭建两大核心能力为牵引，公司始终坚持产品与服务高效协同的技术场景化应用落地路线，立足社会治理、智慧城市、公共安全、人居生活等各类场景需求，打通技术到场景实战应用的最后一公里，让科技高效快速服务社会。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系统性的安全服务业务，主要业务包括为客户提供以计算机视觉智能产品及 AI+行业应用的系统级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以计算机视觉、语义分析、元素感知、边缘计算、数据挖掘、计算机深度学习及逻辑推理、空间技术为核心构建技术中台，技术中台支撑智能产品业务及 AI+行业应用业务研发，提供从端到端的全流程智能产品和行业应用，涉及前端感知软硬件开发、数据传输与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后台智能分析、数据处理、平台设计应用开发构建完整的产品体系和行业级应用解决方案。计算机视觉智能产品主要涉及智能终端核心硬件产品（包括计算机视觉摄像机、多模态智能终端、存算一体化终端、移动感知终端、物联网智能终端）、边缘计算单元、平台软件产品（包括人像 AI 平台、车辆 AI 平台、多维 AI 平台、视图库系统、三维 AI 立体平台、视频综合平台、AI 运维平台、AR 全息平台、AI 应急指挥平台、社会治理智治平台、反诈骗联合指挥平台）等产品及应用，行业级解决方案囊括 AI+城市、AI+安全、AI+交通、AI+教育、AI+医疗等各行业。

AI 智能化产品

罗普特拥有人工智能领域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依托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和人工智能芯片平台，在图像处理、边缘计算、数据挖掘、机器深度学习等人工智能领域取得了一系列的产品成果。

（1）AI 智能硬件

罗普特 AI 智能硬件大致可分成 AI 智能感知前端产品、AI 边缘计算产品和一体化智能硬件系统产品。AI 智能感知前端产品有 AI 摄像机、全景视频融合硬件、移动布控产品、测温感知设备、物联网数据采集终端硬件、智能门禁等。AI 边缘计算产品有边缘计算盒子、边缘计算服务器等。一体化智能硬件系统产品有移动巡逻执法设备、移动车载设备、手持移动感知设备、信息采集广告一体机、智能图像信息采集设备等。



(2) 智能算法

● 基于大规模并发的多引擎人像识别算法

罗普特多引擎算法技术实现国内主流人脸识别算法融合二次综合分析，输出最终的识别比对结果，提升引擎算法准确性，同时最大限度发挥多引擎的综合性能，同时实现硬件与算法解耦、平台与算法解耦。采用多引擎方式进行二次分析计算，既有助于综合利用各引擎的优势，避免单引擎各自的特殊短板，扬长避短；又可通过引擎之间的交叉印证，来检验各算法引擎的智能分析效果。

● 智慧管廊人员与设备多模态安全管理算法

首次创新性地将知识图谱与深度学习应用到智慧管廊的场景，对廊内海量多模态数据进行建模和分析，实现设备和装备的有效监管。人员管控方面，以多模态、机器深度学习为基础，重点解决入廊人员的属性分析、弱光照下的人员跟踪、多摄像头重识别、廊内作业等问题，在管廊场景的智能化分析领域达到行业领先水平。为管廊环境相似的设备 and 人员管控提供一种新的研究方法。

● 基于多基线优化的多源视频融合算法

通过基于光速平差的多源相机联合标定技术，完成空间位置标定能力。采用基于快速图割的海面图像拼接融合技术，实现视频图像拼接，利用各维度摄像机传输过来图片，拼接成一张全景图。基于该算法实现广域全景分析，实时获取或检测海洋、无人岛屿等多维度动态情况，可广泛应用于边防、海防、无人岛屿。

● 量子加密应用算法技术

罗普特致力于量子加密算法技术的场景落地及应用，成功在边检系统中应用量子加密技术，保障边检系统各项业务数据传输的安全性。《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指出大力发展人工智能、量

子信息等技术，罗普特重点技术应用实验室将加快量子加密技术的场景应用研究，在安全领域创造更大的价值。

（3）智能平台

● 反诈骗联合指挥平台

联合公安、银行、运营商，通过反诈骗平台搭建金融银行和通讯运营商之间的信息桥梁作用，为打击诈骗犯罪行为提供基础。将电信诈骗案件从纷杂的报警信息中独立出来，根据电信诈骗案件自有特征，采取适合的接处警流程，并联合银行、通讯、网安等部门实现对涉案资金账号的快速冻结止付，有效阻止诈骗犯罪活动的进行并阻止资金的转移，对涉案诈骗通讯工具的快速封堵拦截，进行源头阻断，从而降低诈骗案件的数量，减少群众财产的损失。

创新的多方联合作战、合署办公模式，结合 AI 技术的应用，罗普特反诈骗联合指挥系统在多个城市应用取得显著的社会治理成效。厦门市反诈骗平台的开发，树立行业标杆。



● 人像大数据平台

人像大数据平台将 AI 与大数据结合，致力于打造以“平台+服务+AI 应用”为核心，打造智能化、系统化、结构化、情报化的实战应用体系，最大限度地服务警务实战，提高城市立体化治安防控能力。该平台应用多引擎融合技术和结合实战经验建立引擎评测体系的城市级人像系统。该系统目前已在全国多个省份复制应用，目前已积累了 100 多项 AI+技战法，形成了具有实战应用优势的技战法库。

● 车辆大数据平台

系统采用视频智能化应用、地图应用、综合管理应用、大数据等技术的应用性平台，通过打通各个信息资源库，达到互联互通，为大数据挖掘分析和跨地市案件串并等深度应用提供技术支

撑，充分发挥大数据情报研判的引擎作用，深化“车—人—物—案”的案件侦查新模式，更加便捷高效的处理巨量、复杂的警务数据，实现科学的预测预警，大幅提升警务办案能力及警情处理效率。



● 城市轨道交通立体防控系统

利用三维建模技术、视频融合技术、AI 技术、大数据技术，提供地铁内高还原度的场景再现，联动实时视频，实现数据的无感采集和危险元素的多级实时预警，360 度人员身份识别，收集并分析情报信息，为预防和处置极端事件、涉众性群体性事件提供可视化、智能化手段，实现地铁的平安运行。



● 智慧社区治理管控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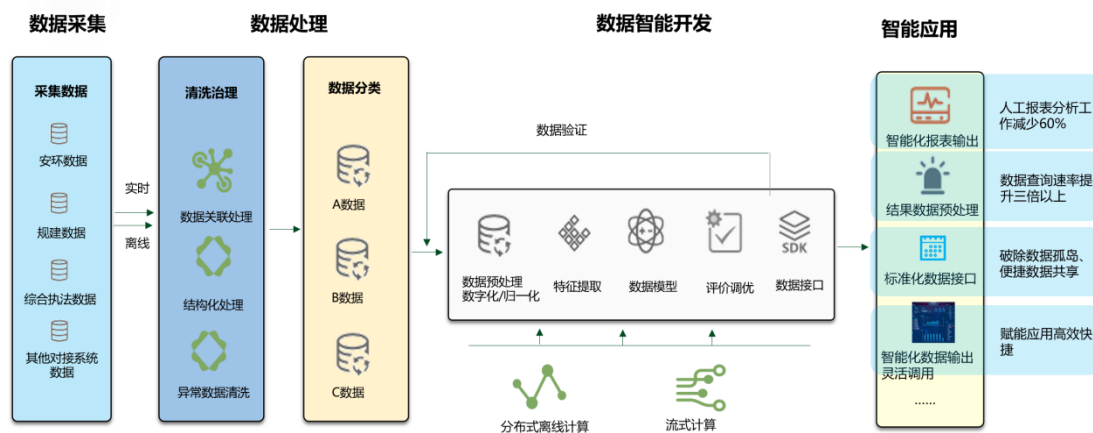
“智慧社区治理管控平台”是一套服务于社区民警的集疑似长住分析、实有人口管理、重点对象管控功能于一体的智慧社区警务平台。系统整合了一标三实实有楼栋、房屋、人员、车辆、单位等基础信息，结合人脸、车辆、门禁、访客、WIFI 等多种感知数据，构建空置房研判、疑似长住未登记人员、小区重点人员出行规律分析、精神障碍患者轨迹分析、团伙分析、敏感行为分析等多种社区技战法模型，解决规范化采集、结构化存储和全局性共享等问题，提升小区人口管理效率，辅助重点人员精确管控，实现小区接入汇聚、数据上报等功能，最大限度地服务警务实战，提高立体化治安防控能力。

2、数据处理与应用产品

依托城市级数据资产的管理，罗普特以数据价值为驱动力，打造新一代智慧城市运行底座，聚焦城市数据汇聚、治理、服务及运维的一体化技术中台，形成数据优势资产与产业再升级和重定义，为服务城市应用的“最后一公里”实现数据赋能。

(1) 数据中台

罗普特数据中台是指通过数据技术，对海量数据进行采集、计算、存储、加工，同时统一标准和口径。数据中台把数据统一之后，会形成标准数据，再进行存储，形成大数据资产层，进而为客户提供高效服务。数据中台包括数据模型、算法服务、数据产品、数据管理等。数据中台作为城市数据的调度执行大脑，提供从数据汇聚、数据治理、数据服务到数据运维的全流程、全链路调度和监控能力，满足海量数据和复杂业务场景下的数据治理需求，极大提升数据处理效率。



(2) 城市信息系统数据运维管理平台

城市信息系统数据运维管理平台，围绕设备中心、数据中心、IDC 机房中心、解析中心、安全中心、网络中心和应用中心形成七大能力中心，实现对城市前端设备感知、数据资产监测、机房新基建管理、智能算法调度、信息及网络安全管理、网络传输链路监测、系统功能应用的全过程、全维护、全智能的新型智慧城市运行底座。



3、行业应用智能平台

公司坚持以用户终端的应用场景创新理念，围绕行业应用场景的需求和痛点，打造具有行业特色的产品与解决方案，实现差异化、定制化产品布局，在公共安全、应急管理、智慧海洋、社会治理和新型智慧城市等行业应用关键环节形成优势产品与服务。

● 市域社会治理平安指数平台

该平台通过建立科学的、可量化的、体系化的平安指数，动态、及时、直观地反映社会运行状况，以数据抓取社会危机的及时把控。平台以区内各社会系统安全状态数据为基数，以客观反映全区各镇街、各重点社区平安状况的量化评估机制为核心，帮助市民直观了解居住地区的安全情况并广泛参与平安的创建工作，同时助推政府部门对社会风险敏锐感知、及时预警和提前干预，推动治理手段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防范转变。



● 城市大脑

罗普特 AOC (Art of City) 城市方舟，以智慧城市整体安全为基础，设计智慧城市顶层规划，通过城市“眼睛、细胞、样貌、神经、血液”打造应用引擎，形成“1 平台、2 中心、4 网络、N 行业应用”的智慧城市总体架构，以“人工智能+大数据”赋能城市发展，为城市安全、高效、稳定保驾护航。



● 城市全息立体安全防控系统

该系统以城市真实三维场景为背景，将海量视频数据与客观世界在时间和空间上深度融合，用最直观的方式还原城市本来面貌，有效整合、分析、处理海量视频监控数据，帮助用户获得在三维时空中的全景可视能力与智慧感知能力，在透彻感知客观世界的基础上实现高效指挥、管理和运营的目标，为决策指挥提供科学依据。



● 城市综合管廊系统

该系统以“硬件+平台+应用”为核心，基于前端智能采集终端，通过先进的 AI 视频图像智能分析、三维仿真、AR 增强实景、GIS 及移动计算等技术，依托三维可视化巡检、AR 实景视频融合、人员安全管理、入侵告警管理、全景监控管理、智能门禁管理、移动 APP 等深度应用，打造“感、传、知、控”一体化安全管控体系，达到综合管廊地下空间多维度的可视化实景应用，实现能感知、能预警、会研判、会决策，实现综合管廊全生命周期的智慧化管理和服务。

公司协助厦门管廊公司在其多条综合管廊线上实战应用，为其他地区树立了建设标杆。与此同时，公司还参与了综合管廊相关标准的制订工作，该系统的发展前景较为广阔。



● 城市社区网格三维可视化平台

城市社区网格三维可视化平台打破传统的二维的网格化管理模式，以三维 GIS 可视化平台为基础，充分利用城市现有区域城市三维模型，整合已有的信息资源，通过基于地理信息平台的服务构建满足社会安全防范需求、具备安全态势感知的三维立体可视化平台，真正实现将三维视角与信息化的一体结合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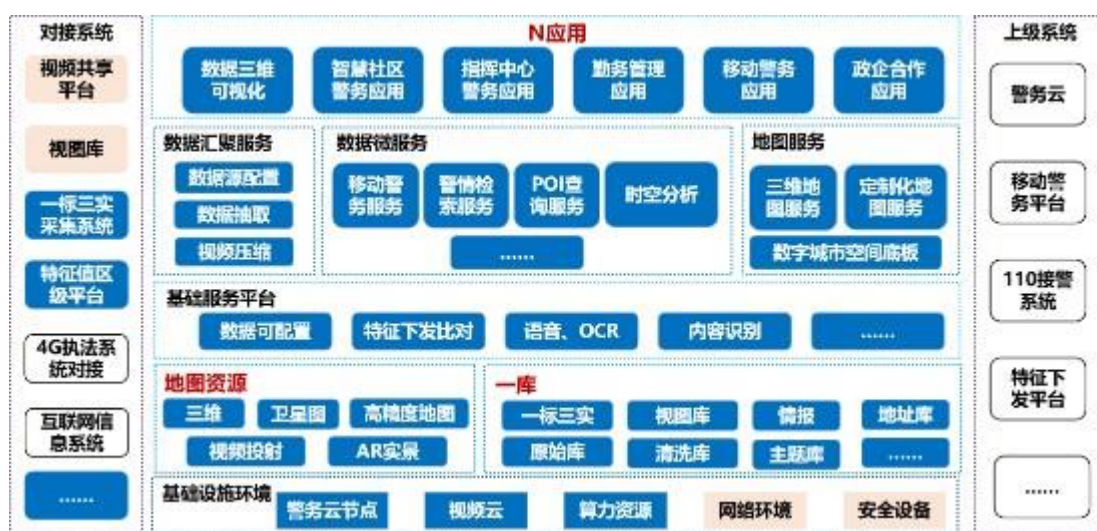


● 城市级智慧停车系统

城市智慧停车公共服务平台可以对城区交通、停车进行统一的规划、优化和管理，针对城市中因停车难引起的交通拥堵、泊位利用不均衡、收费不统一、管理困难的问题，充分挖掘停车资源，结合私有停车资源进行有效的互补，从而实现停车资源高效利用，推进优化动静态交通协同发展，实现停车资源的共建共享，创造优质公共服务，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促进和提升城市形象与政府行政管理。

● AI 智慧警务指挥平台

平台以城市高精度的二、三维地图为基础，集一标三实资源、事件资源、警力警备资源、雪亮资源以及政务数据等资源于一体，具有采集、存储、汇聚、和治理城市数据的功能，提供可视化的全局警务数据展示和态势分析能力，为智慧警务应用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数据基座，大大提升了公安指挥调度的有效性。



● 智慧监狱系统

公司应用三维技术、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实现智能感知、数据融合应用，打造精细化管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于一体的实战应用系统，全面提升信息化服务监狱安全防范、执法管理、教育矫正、政务办公等各项工作的能力，充分发挥监狱信息化在坚守安全底线、践行改造宗旨中的重要作用，为全面构建以政治改造为统领的“五大改造”新格局和推动监狱工作迈上新台阶提供强有力的科技信息化支撑，加快“智慧监狱”建设，推动监狱管理由“智能化”向“智慧化”转变。

● 森林防火系统

围绕森林火情的早期预警预报及应急指挥管理，融合先进的视频监控、热成像火情监测等报警手段，配合视频分析、智能管控、三维地图以及决策指挥等模块构建智能化防火体系。以基础空间数据库、林业专题数据库和防护数据库为支撑，通过森林火情预警处置系统实现场景下的“灾前、灾中、灾后”全过程、全方位、一体化动态管控和预警决策支撑平台，为森林火险监测、预

警、预报、扑救、灾后评估等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和科学依据，为各级领导决策指挥、日常管理提供有力保障。

● 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

罗普特不停车超限超载检测系统，通过车牌识别、轮轴识别、高精度重量测量、信息联动发布、数据匹配等技术，打造具有智能识别、精准查控、系统联防的智慧治超系统。通过智能化系统的部署，实现治超的不停车高精度测量、重量实时采集，自动筛选超载车辆等功能，助力治超工作智能化、便捷化。

● 智慧化工园区管理平台

聚焦园区管理、产业发展、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突出信息技术手段的应用体验，打造集服务、管理、指挥、调度为一体的智慧园区，全面提升园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化工园区发展提供新的动力，注入新的内涵。智慧化工园区的建设按照“1+1+N”的模式，建设“一个集成指挥平台”、“一个数据中台”、以及“N个应用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园区安全、环保、应急的监管规范化、科学化，全面提升园区监管机构信息化业务效能；推动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从社会公众的实际需求出发，实现对社会、对公众的开放对接，全面监督，全面提升园区管理水平和民众满意度。

● 智慧园区系统

智慧园区系统围绕影响园区安全的人员、车辆、园区周界、重点敏感区域等要素，制定危险等级、危险应急预案等方式，实现园区安全事先预防、事中及时处置、事后总结管理的园区安全一体化、集中化、智能化管控与处理。集人工智能、大数据应用、云计算、智慧物联、信息安全等技术于一体，实现各系统之间的融合联动、按需交互、实现智慧园区的技术联防、统筹管理。

● 无人值守超远程监控系统

公司“无人值守超远程监控系统”已入围国家某办产品目录，该系统集成了透雾技术、热成像技术、视频导航技术及雷达探测技术，在全国无人值守领域实现成功应用。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1) 立足基础研究，积累核心技术

公司坚持基础研究和核心技术研发工作，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为驱动，在原有计算机视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逐步加大图像分析、语义分析等基础技术的研发。

公司加大基础和核心技术预研研发力量，通过加强科创中心技术预研部和技术共享部建设，抽调经验丰富的资深研究骨干并结合招聘、收购技术团队等多种方式，组建了高学历高素质的研究团队。研究团队致力于计算机视觉图像内容分析和语义分析的基础算法与核心技术的研发，语言处理与深度计算视觉领域的前沿算法研究。为公司升级技术中台、提高技术壁垒、拓展业务板块。

在基础研究和核心技术研发加强与外界强强联合，不断加深并扩延构建公司的技术壁垒，在多年的发展和研发过程中与包括行业专家、高校等外部科研力量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与行业龙头企业进行战略合作：公司与国产芯片龙头企业天津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针对自主可控技术领域进行合作；

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公司与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计算机学会终身成就奖获得者倪光南院士共建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开展计算机视觉存算一体化 AI 芯片开发；

设立博士后科研创新实践基地：为了继续强化公司具体行业产品具体应用开发的优势，公司设立了“福建省博士后科研创新实践基地”，计划围绕智能嵌入式芯片展开研究，在三年内瞄准安全行业应用场景，实现深度学习智能算法在专业芯片上的高性能运行，为行业提供更完整、更高效的解决方案；

与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建立合作，共同构建产学研合作平台，实现“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产业应用”良性循环。

(2) 构建强大技术中台，碎片化创新形成标准化产品输出

公司通过科创中心、行业研究院打造基于核心自主研发的技术中台（计算机视觉、语义分析、元素感知、边缘计算、数据挖掘、计算机深度学习及逻辑推、语义分析、三维空间技术、大数据等技术）及行业中台（人像 AI 平台、车辆 AI 平台、多维 AI 平台、视图库系统、三维 AI 立体平台、视频综合平台、AI 运维平台、AR 全息平台、AI 应急指挥平台、社会治理智治平台、反诈骗联合指挥平台等行业中台）。



公司研发架构体系在 IPD 研发流程管理下构建技术中台，科创中心围绕技术中台组织研发技术中台的构建。科创中心设立技术预研部，对未来的技术和产品进行探索和研究，形成技术规划，以核心技术主动引导客户；设立共享技术部，建立技术标准，进行平台开发，形成共享技术储备；设立产品研究院，进行产品预研以及产品规划，打造行业影响力；设立科创平台部，通过共享技术或者外部成熟技术快速实现可对外发布销售的具体产品。

行业研究院围绕行业中台组织研发工作，基于科创中心建立的技术中台结合行业市场需求构建行业中台快速、高效响应公司区域和行业的市场销售，从而在市场上构建行业和技术核心竞争力。同时，行业中台构建过程中进行技术共享分析，将个性化的共性核心技术反哺沉淀到技术中台，进行基础和核心技术深入研发。

公司通过打造技术中台和行业中台，整合产业链上的生态合作伙伴及相关研发力量，特别是大型、综合性系统研发项目，系统平台需要实现的产品和业务功能版块非常庞大而复杂，一家公司比较难完成覆盖所有细分领域的全部软件系统及产品的供应，对于部分无法覆盖细分领域的软件或技术类别，整合产业链上的生态合作伙伴及相关研发力量覆盖各个行业的某些细分领域。

(3) 研发组织下沉到用户端，与用户共同创新，提高产品实战能力

坚持研发与客户共同进行技术创新的理念，以行业建院，项目组下沉到全国子公司的客户端，构建总部研发-区域研发的扁平化研发组织架构，打造“一中台、多个行业研究院、N 个项目组”的新型创新研发模式。

区域和行业研究院研发侧重贴近区域和行业客户一线进行研发，在总部研发技术中台和、区域技术研发为客户提供优质到位的第一线技术售前、售中服务，同时将项目开发过程中创新技术和应用模块提炼给总部技术中台进行进一步的产品化研发和技术共享，并输出可复制性的标准化产品，逐步形成产品规模化营销。

2、销售模式

(1) 区域化营销网络与行业化营销网络相结合构建立体化市场体系

公司坚持以技术营销为驱动，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方案设计，驻点开发，赢得客户的信任，推动区域子公司的建设。未来以区县为单元设立子公司，目标通过不断扩展的技术型区域子公司获得市场优势，实现区域子公司本地化、技术化、实体化，确保市场可持续性发展。

加强与涉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交流与政策学习，顺应行业发展大趋势，顺应行业需求大趋势，着力行业顶层设计及整体规划。加强与行业研究机构龙头企业的战略合作，形成精准独特的产业链定位，树立行业地位，由上至下与区域网点形成有效融合，构建罗普特独特的立体营销体系。

(2) 强化技术驱动，提升客户体验，强化实战效果

公司以区县为单位在当地设立子公司，将研发组织下沉到用户，形成强劲技术服务体系，同客户进行联合创新，贴近客户实战进行技术服务，从而获得客户的实战认可。与客户共同建设示范标杆项目。

(3) 加大与优质集成商战略合作，构建行业生态，提升服务能力

公司在全国各区域加强与较强实力的集成商战略合作，向集成商提供优质的产品 & 行业解决方案。与更多集成商的合作，大大提升公司的业务消化能力，缩短公司的产品营销周期，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率。

(4) 创新新模式，提升市场影响力及用户粘合度

公司除向客户提供系列的 AI+行业的产品解决方案的同时，发挥集团在数据治理及数据运维的技术和保密资质的优势，提供数据+运维的新型销售模式，通过对数据的挖掘、分析、二次加工及应用，形成系列数据算法及强大的数据应用平台，为市场的二次销售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从而在区域化市场形成绝对的客户粘合度及市场影响力。公司目前在全国多个省市通过区域分子公司和区域研究院与当地客户建立了数据治理和系统运维的运行模式，通过建立专业技术服务队伍，为区域和行业客户提供数据治理和平台系统运维升级提供服务。通过与区域客户合作整合城市各个委办局、部门数据，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与接口规范，依托数据资源池和数据交换系统，对汇聚到部门资源池业务数据进行筛选、清洗、加工等标准化处理。逐步对业务数据进行全面的数据处理服务，通过数据质量的管理办法、组织、流程以及评价考核规则的制定，及时发现并解决数据质量问题，提升数据的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和一致性，从而提升数据的价值。对汇集得到的数据进行筛选、清洗、加工治理，形成可汇聚的主题库数据资源。为区域客户重大事项提供决策支撑，为区域客户提供一线的数据治理和咨询服务。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同时公司聚焦人工智能产业生态，致力于“智慧/数字+行业”数字化服务源头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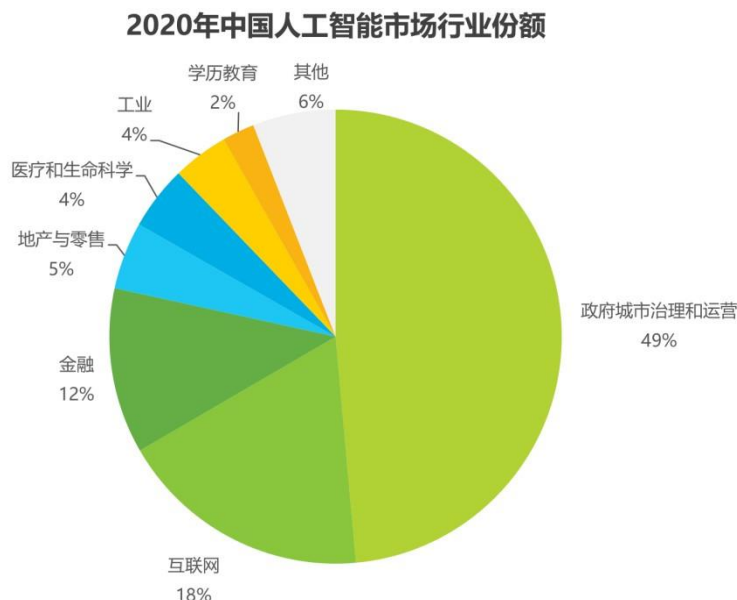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2020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持续恢复，逐步摆脱新冠肺炎疫情负面影响，呈现平稳发展态势，收入和利润均保持较快增长。其中软件产品收入保持较快增长，2020 年软件产品实现收入 22,758 亿元，同比增长 10.1%，占全行业比重为 27.9%。信息技术服务实现收入 49,868 亿元，同比增长 15.2%，增速高出全行业平均水平 1.9 个百分点，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 61.1%。

赛迪顾问发布的《2020 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与投资趋势》指出，从 2016 年开始，中国人工智能进入市场爆发阶段，持续保持较高的市场增长率，2019 年中国人工智能市场规模达到 489.3 亿元，增长率 27.5%。预计未来三年中国人工智能市场稳步向前，人工智能的场景落地以及市场开拓将在各行各业中稳定开展。从人工智能各细分行业领域净利润来看，随着社会信息化水平快速推进，行业对于智能化需求不断提高，大量的数据积累是发展人工智能的重要前提和基础，安防交通、城市运营、工业互联网、教育、医药健康、金融领域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容易率先形成成熟的应用体系和商业模式，拥有良好盈利空间。预计到 2022 年，中国人工智能市场规模将超过千亿元。



艾瑞咨询发布的《2020 中国人工智能产业研究报告（III）公开版》中指出，当下人工智能行业份额格局比较集中，2020 年，中国人工智能市场主要客户来自政府城市治理和运营（公安、交警、司法、城市运营、政务、交运管理、国土资源、监所、环保等）。



来源：艾瑞长期政府及企业服务数据监测，结合行业专家访谈，根据数据测算模型，自主研究绘制。

（2）产业政策

当前，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结构持续调整优化，新的增长点不断涌现，正在成为数字经济发展、数字社会演进、数字政府转型的重要驱动力量，软件行业网络化、服务化、智能化、平台化以及融合化的发展趋势，将带动智慧产业及人工智能产业进入高速发展期。

第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坚定不移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产业是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智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就要大力发展智慧产业，伴随新技术新业务新应用的快速发展和应用普及，国家层面着力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大力推进智能交通、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能制造、智慧能源等智慧产业建设。同时，国家治理及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为智慧产业发展带来新机遇。此外，为应对疫情冲击、提振经济，国家“新基建”项目建设也将给智慧产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发展人工智能是国家的既定战略，人工智能发展是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推动力，是赋能实体经济的新动能。国家陆续出台了相关扶持政策助力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的深度融合和落地应用。依托人工智能产业战略地位及巨大市场空间、政府与社会的支持，我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潜力巨大。当前，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建设正在加速推进，产业发展逐步由单一功能产品转向生态联盟的组织模式。随着“互联网+”往纵深发展，“智能+”和“全球+”迅速发展成为改造传统行业的抓手。国家“十四五规划”将人工智能列为科技前沿领域的首位，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将为我国人工智能产业带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

面向数字化智能新时代，智能交通、医疗大数据、智慧教育、工业互联网、市域社会治理等重点行业将成为公司产业发展的关键。公司将围绕“智慧/数字+行业”战略，以“推动社会数字化转型”为主题，聚焦智能交通、医疗大数据、智慧教育、工业互联网、市域社会治理、数字新基建等业务板块，主动融入国内大循环和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加强“智慧/数字+行业”资金链、创新链、产业链对接，推进“智慧/数字+行业”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加快“智慧/数字+行业”基础产品关键技术攻关和产业化步伐，持续打造技术和产品先发优势，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智慧/数字+行业”解决方案服务领军企业与产品制造源头创新企业。

行业主要门槛：

①技术门槛

人工智能作为信息化领域的分支，机器视觉又是人工智能的行业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做机器视觉的企业核心竞争力集中体现在核心技术、核心产品的研发上。一方面，只有拥有核心技术并兼具软硬件设计开发、系统解决方案设计实施能力的企业能够在行业内站稳脚跟，其他企业大都只能成为单纯的设备代工或运维企业，利润空间较小，在竞争中处于弱势地位；另一方面，机器视觉设备大约每隔 3-5 年就会经历更新换代，集成电路芯片的迭代周期则更短，同时软件行业也处在技术爆发的时代，上游行业和底层技术的快速发展导致人工智能行业在软硬件两端的更新换代速度极快，对专业技术吸收、优化和创新的要求日益提高，若企业无法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实现技术、产品的快速迭代和升级，将可能在竞争中被淘汰。

②人才门槛

人工智能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优秀的软件、硬件研发人员以及行业专家的储备，以保证企业拥有持续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另外，还需要同时熟悉软硬件、系统集成、具体应用需求的全方位人才对研发方向进行决策。优秀的研发人员不仅需要扎实的专业知识功底、较好的理论知识，还必须要要有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国内尚缺乏专门、系统的人工智能行业专家人才培养机制，优秀人才难以从人才市场直接引进，往往需要企业自己培养并通过业务实践积累经验，而且培养周期较长。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来说，人才的缺乏是一大痛点。

③市场准入和资质门槛

人工智能行业中的机器视觉分支在社会安全的需求最为迫切，且最能够通过社会安全场景的应用得到实际的效果，所以往往做机器视觉的企业会优先选择在社会安全行业进行应用。社会安全行业关系到人民生命、健康以及公私财产安全，我国对社会安全行业产品的生产、销售具有较为严格的准入和监管：第一，根据《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被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须通过 CCC 认证才能进行生产和销售；产品进入国际市场销售还需要取得 CE、UL、FCC 等不同类型的认证和通过 RoHS 等检测；第二，涉及项目工程设计与施工的情形需要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发放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等；第三，涉及数据分析、处理及军工保密类的项目，项目承接前还需要取得军工、保密资质。以上制度和资质认证的存在，使得企业要进入人工智能在社会安全领域的应用业务存在较高的市场准入和资质壁垒。

④行业经验门槛

人工智能在不同行业应用的下游客户分属不同行业、不同领域，对于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也会产生较多差异，这要求企业对客户所在行业的业务规则、业务流程、管理模式及应用环境有深刻的理解，具备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特别是公安、武警、军队、边海防、政法等领域的大型客户，其对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要求较高，更加关注企业过往的行业成功案例及标杆性项目。同时，更多的业务经验也为人工智能在不同行业的系统提供更多的实操应用及场景学习机会，优化产品实战表现。以上情况使得人工智能在各行业的实战落地存在较高的行业经验壁垒。

⑤客户资源门槛

人工智能在不同行业的应用落地，尤其是在社会安全行业的先进入者通过与客户长期的业务与技术合作，能够在其优势业务领域建立起良好的用户基础并积累丰富的成功案例，下游客户在产品的长期使用过程会形成用户习惯，客户若更换其他企业提供的产品可能会承担较高的转换成本。同时，社会安全产品属于硬件与软件一体化产品，产品在操作方式、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等方面均需要售前技术支持和长期的售后服务，企业产品一旦获得客户认可，则较易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进入数字时代后，随着 AI 技术的不断成熟与渗透，社会安全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市场空间较大。在这个背景下，客户在产品升级换代时也会优先考虑原供应商。同时人工智能在各个行业的应用需要行业型的专家不断的深入了解客户的需求，与客户共同创新，行业专家持续沟通引导让客户具有很强的粘度。

⑥资金门槛

随着国家对新基建目标的提出，各地政府将新基建作为一个重要的建设要素，但是受制于各地财政的压力，所以在人工智能在不同行业的落地时资金都存在一定的壁垒。壁垒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由于新基建类型如智慧城市等项目规模日渐扩大，项目招标方对竞标企业的资本实力、风险承受能力提出较高的要求；其二，项目招标方多为公安、武警、军队、边海防、政法系统、发改局、应急局、教育局、卫计委等政府部门，政府项目规模一般较大，且项目回款周期较长，使得中标企业需要具有足够的资金实力以应付项目运作资金需求。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立足于公安行业，拓展计算机视觉及人工智能在市域社会治理、应急、交通等领域的发展，在社会安全领域积累的大量计算机视觉及人工智能+大数据解决方案，对其他领域的技术应用具有较好的参考性，方案具有迅速可复制性。

计算机视觉系统是由图像获取与感知、数据处理与分析、决策执行三部分组成，是一个包含算法、软件和硬件等诸多单元的应用系统，通过自动接收大量真实场景图像数据并进行智能化分析处理，获得信息以控制机器或流程。AI+安全是计算机视觉最成熟、最核心的应用领域，安全领域因其应用场景丰富、需求多元化，成为计算机视觉最好的练兵场所。因此，随着从模拟时代到数字时代再到后来的超高清、智能化，计算机视觉在安全领域的发展随着人工智能、通信技术的

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变革，逐渐被应用在除安全之外的多个领域，如教育、交通、城市市域治理、医疗、工业等各领域。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不断实现技术中台沉淀，通过二次开发及实战应用开发，充分发挥数据处理能力优势，实现了 AI 解决方案跨行业的多元化布局，业务不断拓展到城市、交通、工业、医疗、教育、管廊、园区、生活等各个领域。公司致力于用人工智能赋能行业发展，积极推动技术到应用的最后一公里，是数字时代“AI 方案+数据处理”实战应用的领先技术提供商。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战略地位凸显，计算机视觉未来发展空间广大而稳定

2017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明确提出科技引领、系统布局、市场主导、开源开放四项基本原则，以及“三步走”的发展战略：到 2020 年人工智能总体技术和应用与世界先进水平同步，人工智能产业成为新的重要经济增长点，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成为改善民生的新途径；到 2025 年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实现重大突破，部分技术与应用达到世界领先水平，人工智能成为带动我国产业升级和经济转型的主要动力，智能社会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到 2030 年人工智能理论、技术与应用总体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成为世界主要人工智能创新中心，智能经济、智能社会取得明显成效，为跻身创新型国家前列和经济强国奠定重要基础。这确立了人工智能在我国当下的重要地位。2017 年-2020 年，人工智能、智能制造连续四年被《政府工作报告》覆盖，2019 年更是将“智能制造”提升为“智能+”，进一步明确了人工智能、智能制造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为响应国务院的号召，各行业、各地方政府也相继出台相关政策，确立了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的发展目标。计算机视觉作为人工智能的核心分支之一，也是能够率先渗透并发展起来的核心技术之一，在政策利好的环境下，或将获得广大而稳定的发展空间。

(2) 计算机视觉核心部件及技术自主化进行中

国内计算机视觉行业研发投入从 2016 年的 5.6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11.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4.8%。国内计算机视觉代理商企业的销售额在 2018 年占行业销售额的 32.4%；国内计算机视觉企业早期依靠国际供应商的产品代理，缺乏扎实的自主研发基础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相比国际龙头企业，国内企业经营时间短，积累薄弱，加大研发是实现进口替代的必由之路。

计算机视觉算法是对获取的图像信息进行处理的关键步骤，也是视觉控制系统的重要基础。目前国内企业只有少数具有独立自主的底层算法库，独立底层算法需要经历漫长的研发周期和巨大的资金投入，是未来国内计算机视觉企业自主化的主要技术支持。

目前主流的计算机视觉技术仍采用传统方式，即首先将数据表示为一组特征，分析特征或输入模型后，输出得到预测结果，在结构化场景下定量检测具有高速、高准确率、可重复性等优势。但随着计算机视觉的应用领域扩大，传统方式显示出通用性低、难以复制、对使用人员要求高等缺点。深度学习可以将计算机视觉的效率和鲁棒性与人类视觉的灵活性相结合，完成复杂环境下

的检测，特别是涉及偏差和未知缺陷的情形，极大地拓展了计算机视觉的应用场景。深度学习也是未来计算机视觉技术突破、多元化的重要基础。

(3) 应用场景不断丰富

全球计算机视觉正处于快速成长期。在应用端，随着计算机视觉硬件方案的不断成熟和运算能力的提升，以及软件在各种应用解决方案、3D 算法、深度学习能力的不断完善，计算机视觉在各领域、各产业应用的广度和深度都在提高。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计算机视觉在美日之后的第三大市场，计算机视觉的新应用产业生态如下：

1、社会安全领域：包含数字政府、平安城市、智慧交通、智慧金融、智慧校园、森林防火、智慧边防等等。该块领域主要以政府支出为主，虽然各地受新冠疫情影响，政府的部分信息化支出有所缩减，但是出于维护社会稳定发展、保护国家安全的战略意义，在社会治理安全、军工智能化方面的投入增长稳定，市场增长空间稳定可预期。

2、生产安全领域：包含工业智造、无人工厂、工业机器人等。在生产领域，制造业过去几年对人工智能的投入增长相对缓慢，主要因为人工智能给企业带来的收益主要为长期，产业落地较慢。随着边缘计算的发展和物联网带来的数据累积的增加，人工智能的产效越来越明显，人工智能得以更多地渗透到制造企业的生产和设计流程中，计算机视觉在生产过程中的智能化角色也会更加丰富更加成熟。

3、家居生活领域：包含智能汽车、车联网、自动驾驶、车载系统、流媒体、VR/AR、企业通信、远程教育等。数字化、智能化不断推动着国内制造业向着中高端迈进，开启未来数十年生活方式颠覆性变革。因此不止制造业，数字化开始渗透到日常家居生活的方方面面，计算机视觉技术在家居应用也开始全面铺开。

在国家政策支持以及相关产业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预计未来计算机视觉在各个行业的落地应用多元化，将维持较长时间的增长势头，行业未来的市场空间巨大。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长期从事计算机视觉、语义分析、元素感知、边缘计算、数据挖掘、机器深度学习及逻辑推理等核心技术的研发，积累了包括视频智能分析技术、基于三维地图的视频融合与展示技术、多模态数据感知技术、基于边缘计算的计算机视觉技术、基于海量数据的公共安全智能分析技术、海洋大数据感知与计算在内的人工智能技术，总共六大核心技术，技术水平在公共安全和城市建设领域具有先进性。

公司的核心技术是基于计算机视觉应用相关的通用理论为基础，拓展语义分析、元素感知、边缘计算、数据挖掘、逻辑推理等多种人工智能核心技术，整合海量行业应用场景及多维数据，积累共享技术模块，致力于人工智能算法平台与人工智能芯片平台的构建，从而实现多维度的计算机视觉技术发展。在技术应用方面，已成功赋能国家安全战略，进一步扩展到智慧城市、交通、

工业、医疗、教育、生活等各个领域；从技术能力方面，不断构建技术中台及标准化技术模块，实现技术共享和开放能力，能够快速应对市场需求的定制与变化。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拓展语义分析、元素感知、边缘计算、数据挖掘、逻辑推理等 AI 核心技术，打通技术到实战的“最后一公里”，加强在公共安全、应急管理、社会治理和新型智慧城市等行业的技术应用关键环节和细分领域的技术研究与分析。实现从核心算法、关键硬件、数据挖掘及平台应用的行业 AI 赋能作用，为公司 AI+行业解决方案落地提供支撑保障。

(1) 关键核心算法技术的研究

公司加强对智慧城市的海量视频汇聚和智能分析关键技术、视频结构化关键技术、目标智能识别与跟踪监测技术、多源视频融合技术、基于城市管理的图像检测分析技术、智慧管廊人员与设备多模态安全管理技术等核心算法的研究，聚焦解决特点行业场景存在的视觉需求及数据价值，从而为相关产业变革提供技术驱动力。其中“基于多基线优化的多源视频融合技术”获得福建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2) 计算机视觉硬件及边缘计算终端的研究

公司加强在智慧城市管廊多源感知一体机、存算一体 AI 芯片、智慧河湖设备、防溺水预警救援箱、多功能酒精检测仪、远距离变焦扫描成像系统等计算机视觉芯片、边缘计算终端及专用硬件设备的研发，拓宽公司在芯片、物信融合、边缘计算领域的研究方向，实现关键算法技术的搭载与应用能力，为 AI 场景的落地提供赋能价值。其中廊体多源感知一体机、多光谱远距离光电转台、森林火情预警处置系统、神灯系统（警用车辆综合执法巡逻设备）等入围厦门市应急产品和服务项目供给清单（第一批）。

(3) 行业应用场景应用研究

公司专注计算机视觉研究深耕 AI+行业，始终紧跟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在智慧城市管理、智慧小区、市域社会治理、公共安全、智慧海洋、森林防火、城市管理等行业领域形成一批专项课题与应用研究项目，并取得良好成效。其中“基于大数据智能应用的社区智慧警务平台”获得厦门市优秀应用解决方案，“智慧城市优秀解决方案”获得“智慧城市”优秀创新技术及解决方案提供商，“管廊解决方案”获得 2020 年 5G、区块链、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与实体经济融合创新项目。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34	6	123	70
实用新型专利	6	7	71	70
外观设计专利	1	1	10	9
软件著作权	40	37	243	240
其他	0	0	0	0
合计	81	51	447	389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38,135,739.86	33,845,709.61	12.68
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0.00	0
研发投入合计	38,135,739.86	33,845,709.61	12.6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9.45	6.67	增加 2.7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0	0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AI+城市)存算一体 AI 芯片的视觉感知嵌入与智慧河湖设备研制	1,290.00	349.09	349.09	开发中	围绕存算一体 AI 芯片特点,对河湖的监管算法进行计算架构上的优化调整,特别是拟开发模型搜索和量化计算技术,为卷积网络提供高效的计算平台,提升边缘终端对于深度学习技术的计算速度和计算能效。实现单次神经网络计算时间不大于 40ms,单位能耗相比冯诺依曼架构技术降低 50%以上。	国内首次研发存算一体 AI 芯片技术用于嵌入式设备,在国际上也处于领先水平。存算一体化技术通过改变芯片结构,突破冯诺依曼架构瓶颈,实现更高算力、更快速度、更低能耗,满足复杂环境下数据获取与前端处理的迫切需求。AI 芯片技术是我国的一项被“卡脖子”技术,存算一体化技术将开辟一条人工智能新赛道,将有望突破目前由西方主导的产业格局。	存算一体化技术可用于嵌入式设备和计算存储设备的研发,广泛应用于智慧城市、智慧安全、智慧工业、智能制造、农林水利智能化建设等领域和应用场景,尤其在提升供电困难的偏远边缘终端和移动设备的数据采集和计算能力方面具有独特势。课题研发完成后,将形成一套智慧河湖的硬件解决方案。国家每年建立完善河长制,推进感知和监测能力覆盖率、智能化水平,针对不同河湖场景可形成多样化、多元化产品线和产品。根据水利部数据统计,2020 年全年,水利建设克服疫情影响,落实投资 7700 亿元,其中水利行业信息化建设占比约 10%,同时预计每年保持 20% 增长速度。可以预见,随着数字经济建设的加快推进和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其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2	(AI+城市) 市域社会治理关键技术及集成应用示范研究	103	46.51	46.51	开发中	通过智能平台试点示范, 推动市域社会治理体系架构、运行机制和工作流程创新, 探索建立科技支撑的数据大融合、业务大协同、社会大联动的市域社会治理新模式。	依托于雪亮数据, 基于大数据研发架构, 进行人员时空轨迹异常状态建模, 实现人员画像分析、人员聚集模型、失轨人员预警模型, 通过高可用架构系统实现秒级响应。	该产品可应用于城市综合管廊、新能源汽车智能换电站、物流仓储管理、水利水电、化工园区、消防等行业。该产品可取代传统的 PLC 功能。该产品应用于城市综合管廊和新能源汽车智能换电站行业具有广阔应用前景和销量, 预期可带来较大的经济效益。
3	(AI+生活) 基于人像云-智慧安防小区治安防控系统	120	104.95	104.95	已完成	构建基于感知 AIOT 大数据智慧社区警务的关键技术体系, 打造流动人口疑似长住分析、一标三实管理、重点对象管控功能于一体的智慧社区警务综合平台。实现接收汇聚小区层级上报的数据和向上级智慧安防小区管控系统上报数据和级联查询; 解决数据规范化采集、结构化存储和全局性共享等问题, 结合一标三实等基础信息, 通过人脸、车辆、门禁、访客、WIFI 等多种感知数据, 依托疑似空置房研判、疑似长住人员等模型, 实现小区人员动态感知, 辅助社区民警实有人口管理, 提升小区人口管理效率。	依托人脸识别、车辆识别、视频结构化分析、物联网技术、大数据技术, 构建流动人口疑似长住分析、一标三实管理、重点对象异常研判等贴合于社区业务实战应用模型。并适配国产化信创服务器、操作系统和大数据库, 基于分布式当先进的的 SOA 架构、采用大数据平台的分布式数据库和微服务进行系统构建。	构建围绕智慧安防小区管控的应用场景, 综合利用人脸识别、车牌识别、物联网数据提取分析等技术, 辅助社区民警实有人口管理、重点人员管服等, 提升整体工作效率, 可服务于公共安全及智慧城市“最后一公里”建设。
4	(AI+城市) 多维大数据超图融合系统	95	107.44	107.44	已完成	以高精度三维 GIS 可视化为基础, 将三维视角与大数据的一体结合, 实现多维数据查询、全维布控、大数据智能预警, 为客户工作提供更真实、更全面、更高效的支持。为客户解决视频图像信息汇聚整合力度不够的问题, 实现资源共享、视频图像	通过前端感知采集数据进行视图智能分析, 基于模型算法, 对大数据关联碰撞形成分析对象数据流实现公安信息网业务信息融合的运作方式、数据的关联查询以达到系统间共享数据。并结合人、车、非、手机等多维结	整合共享城市不同层面的空间信息和数字信息, 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 推动城市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创新, 从数字化到智能化再到智慧化, 可应用于智慧城市、智慧警务等领域。

						智能分析、人像比对、车辆分析等一系列视频图像深度应用，为客户提供准确的多维业务数据。深化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在各部门、各行业、各领域的综合应用，破解“信息孤岛”，实现资源的共建共享。形成以视图块数据为基础，长期保存重要信息的应用模式，为公共安全领域提供视频图像差异化应用服务能力，解决视频图像信息汇聚整合力度不足的问题。	结构化数据一键检索布控等功能实现多维查询、全维布控、智能预警等一系列视频图像深度应用方面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系统采用Elasticsearch大数据集群数据库，使用采用当今流行稳定的前后端分离框架，具有很强的可移植性。	
5	(AI+城市)面向智慧城市的海量视频汇聚和智能分析技术研发	130	134.94	134.94	已完成	支持接入 GB/T28181-2016 协议且需兼容非标准主流设备接入，解决复杂场景下社会视频资源接入多样化的问题。加强视频可持续化运作能力，实现双平台之间的数据关联及业务联动，实现从发现问题到解决问题的数据闭环；实现视频质量及在离线分析能力，自动发现问题，减少人工成本。实现各服务集群式管理，在系统发生故障时，仍然不影响平台使用，将风险降到最低，满足视频汇聚平台的高可靠性要求。	智慧城市平台依托智慧数据中心和基础网络设施，接入海量感应器和摄像机视频数据。视频数据经过智慧大脑平台智能分析后，生成结构化数据。采用分布式存储技术、分布式计算技术、Hive、Kafka 等先进分布式存储技术及大数据结构化存储。最终通过图形化界面展示，实现各部门通过统一平台共享数据资源。秒级倒播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实现无感切换。	智慧城市海量感知设备建设完成，面临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监测、采集等持续化运作需求，通过该技术满足海量视频汇聚、接入环境多样化的应用场景；可用于网路环境复杂，但同时视频在线率及画面质量有高要求的场景。
6	(AI+安全)面向近海域的三维目标智能识别与	125	119.45	119.45	已完成	实现对码头出现的船舶动态监测及安全管控。研发准确识别出船舶类别、颜色等属性算法模型；在船舶类别检测的算法基础上实现对监控视频中的船舶进行动态跟踪；实现对岸上行人的跟踪与智能分析，实现目标结构化提取。	采用基于深度学习的目标检测和识别网络，利用 PSR 评价模型，从近海域生态环境问题、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状况以及对生态问题处理和状态等方面构建指标体系，评价近海域的生态安全状况。	项目技术还可以衍生出海面漂浮物发现和报警、海上船只非法作业识别、近海域公共场所人群聚集分析等功能模块，可在海警、边海防、以及涉海相关部门实现产业化推广。

	跟踪监测系统							
7	(AI+安全)近海域三维 360°全景远距离变焦扫描成像系统	116	120.79	120.79	已完成	研究全景扫描成像探测技术,研发一套岛礁逐圈扫描全景成像探测系统。以无人岛礁周边的海面环境、入侵目标监测需求为出发点,该系统可通过在垂直方向上的多个图像采集设备,同时采集不同景深的图像,并无缝拼接融合成一张全景图像。	通过基于光速平差的多源相机联合标定技术,完成空间位置标定能力。采用基于快速图割的海面图像拼接融合技术,实现视频图像拼接,利用各维度摄像机传输过来图片,拼接成一张全景图。	基于近海域三维 360°全景远距离变焦扫描成像系统,实现全景分析,实时获取或检测海洋、无人岛屿等多维度动态情况,可广泛应用于边防、海防、无人岛屿。
8	(AI+城市)应用于森林火情预警处置的应急管理平台	150	68.37	68.37	开发中	实现视频监控、三维地理信息及消防资源部署等要素信息融合;实现灾前对森林状态实时监控保证危险提前预警;实现灾中快速指挥调度能力,联动计算天气环境及周边资源,调动最近的消防资源进行火情处理,并对灭火过程实时监控,火势蔓延提前预测;实现灾后损失统计,灾情分析及案例存档。	森林火情监测采用双重分析策略,可见光火情分析,主要用于监测白天森林烟雾和晚上火光。红外热成像分析,通过扫描整个森林的温度情况,在未出现火光或者烟雾的时候,第一时间监测出温度异常的位置。通过两种分析算法能大大提高报警准确率。平台还结合三维地图数据应用,建立监控点位和森林地图对应的三维坐标体系,实现火点定位更加准确。平台同步接入森林气象数据,温度、湿度、风向、风力等数据,为森林灭火指挥调度提供智能分析和决策。	可以应用于各地应急指挥,森林防火预警建设。可以为国家大大减少因为森林火灾而造成的巨额损失。
9	(AI+城市)智慧管廊人员	1,400.00	608.85	971.78	开发中	建立管廊知识图谱;构建基于多模态深度学习的管廊设备监控技术体系;设计机器学习的管廊设备健康	首次创新性地知识图谱与深度学习应用到智慧管廊的场景,对廊内海量多模态数据进行建模和分析,实现设备和装备的有	通过对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的应用,实现综合管廊的智慧化安全管理,包括管廊自身安全、入廊管线安全、人员安全等方面,全面提升管廊

	与设备多模态安全管理技术研发					评估模型；构建入廊人员的安全管控技术体系。	效监管。人员管控方面，以多模态、机器深度学习为基础，重点解决入廊人员的属性分析、弱光照下的人员跟踪、多摄像头重识别、廊内作业等问题，在管廊场景的智能化分析领域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有望为管廊环境相似的设备 and 人员管控提供一种新的研究方法。	及相关事物的安全性；同时通过对管廊各项业务的信息化管理，实现各个业务流程之间的紧密衔接，既能减少人力资消耗，又能提升整体运行效率，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据住建部统计，“十三五”时期，全国管廊储备项目总长度 8000 多公里。截止 2018 年底，国内综合管廊建设已覆盖 202 多个市县，含 25 个试点城市，累计开工建设 4872 公里，国内正处于大量管廊主体施工完成而急需信息化管理的阶段，市场及应用前景广阔。
10	(AI+城市)防溺水预警救援箱一体化装备	95	93.08	93.08	已完成	内置摄像机智能分析是否有进入警戒区水域的人员，以及在水域进行非法捕捞和采砂行为的船舶，远程回传信息，对管理人员进行预警告知，同时后端管理员可以远程通过设备对现场进行喊话。设备内置救援器材，拟实现在发生溺水事件的时候，辅助救援人员进行救援活动。	在预警方面，对视频分析算法进行优化，可以实现多边形警戒区构造，提高人员入侵警戒区域的识别率。识别率在市面上其他摄像机的四边警戒区域划分技术上处于领先地位。 一体化设备内置多种功能模块，可满足场合业务组合需求，实现“事前、事中、事后”的预警管控。对人员进入警戒水域的预警以及出现溺水事件后，远程报警和协助现场救援，并且满足对水域日常监控和安全宣传等功能要求，实现一款设备，多种用途的目的。场景化集成应用达到行业的领先水平。	设备可单独使用，也可以配合已有水域管理平台集成使用，适用于景区水域、水库、海边浴场等水域场景。设备可在溺水事件发生时，通过设备远程报警和内部救生设备协助救援活动，为溺水应急救援方面填补空白。
11	(AI+城市)基于城市	125	123.69	123.69	已完成	通过高空感知能力，实现对整个辖区城中村异常行为图像监测与分析，实现对城市违章搭建、超市门店	通过深度学习算法与传统算法相结合，能有效识别场景中的人车物及违规行为等信息，将目标	该系统可应用与市域社会治理与城市管理领域，解决城市垃圾焚烧点、城市

	管理的图像检测分析预警系统					经营及垃圾焚烧等行为进行监控；结合区域白名单及出摊规则，实现时间及空间两个维度对违规位置及违规时长进行推送；实现对分析设备的动态调整，达到精准定位及资源利用的效果。	进行分类，过滤无效目标，大大提高了报警准确率。以新一代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为依托，融合智能视频、空间信息、网络技术、算法等多项前沿技术，探索城市管理的感知性，提高智能化、自动化在城管业务中的应用，实现事前预警、事中控制、事后管理的闭环。区域白名单及出摊规则结合精准的场景分析，打造了更贴近实战的城市管理新型模式。	流动经营、城市建设等乱象，为智慧城市、现代化城市建设提供智慧化能力。
12	(AI+城市) 基于城市综合治理的平安指数系统	100	95.63	95.63	已完成	形成科学的指标体系，涵盖社会安全及城市运行状况的多方面指标，形成城市综合治理的数据基座；构建科学的数据模型，以各项指标数据为基础，通过模型计算，得出反映社会治安和综合治理成效的相关指数结果；构建平安指数系统，包括综合指数、街镇指数、数据看板、数据上传等等，以可视化的形式展示平安指数。通过建立科学的、量化的、体系化的平安指数，动态、及时、直观地反映社会运行状况，实现以数据抓取实现社会危机的及时把控。	以数学建模、社会统计学、云计算、大数据分析 & 处理等技术为支撑，运用权重模型、标准差测算等科学方法，搭建共享信息平台，形成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的全数字评价体系。	可应用于智慧城市、综合治理、公共安全等多个领域。可作为督导考核工具，依据平安指数结果对基层治理部门的工作进行评价，促进基层治理工作的整改；也可作为舆论工具，作为群众了解当前地区治安状况的有效途径，极大提高了群众在城市治理工作中的参与度。
13	(AI+生活) 面向通行管控系统的测温联	235	73.16	73.16	开发中	拟建立一套测温联动通行管控系统，针对测温结果异常时，通过对刷卡器进行电磁屏蔽读卡器天线以及电磁干扰、对扫码设备摄像头的干扰以及对电动执行机构改造让电梯键无法触动一系列的技术手段实现	创新性将电磁屏蔽与测温模块实现联动，实现测温异常联动刷卡控制。创新性利用光信干扰扫码摄像头，实现测温异常下，无法通过扫码通行控制。通过紧凑的外壳实现位置感应装置，力矩	可适用于公交车、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以及办公楼，小区楼宇电梯等无人值守等场景，通过测温与交通卡或电梯开关联动达到安全防控目的。该系统采用的电磁屏蔽技术、电磁干扰和光信干扰技术，可拓展和其他防疫产品或者身份认

	动关键技术研究					禁止通行的目的,提升测温管控覆盖范围,减少人员投入,提高测温管控效率的目标。	感应装置,电极保护装置,逻辑控制装置,数字通讯模块及PID控制模块等的集成部署,实现与电梯的控制进行联动,测温异常下无法操作电梯上下通行,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证产品集成使用,满足智能通行的应用需求,为智慧通行提供新的应用技术方向。
14	(AI+城市)智慧城市管廊多源感知一体机	1,200.00	357.54	1,233.97	开发中	实现温湿度、氧气、甲烷、硫化氢、液位计等多种 AI/RS485/ModBus 类型物联感知设备接入能力;采用立式与壁挂式设计,控制整机体积约传统 ACU 柜三分之一;提升新一代运维交互模式,提供 10.1 寸触摸屏,实现现场查看和前端运维能力;强化后端管理能力,平台交互方面拟实现设备增删、联动控制设置、报警信息查看、故障率统计分析、软件远程升级等管理能力。	采用集中式有线 RTU 技术方案,相较于传统的 PLC 方案和分布式 RTU 方案具有如下优势:最经济的硬件配置,模块化设计,可维修性好;支持包括音视频应用在内的可视化人机交互设计,使用简单易学,画面美观,交互体验佳;培训和运维成本低,可扩展性强。	该产品可应用于城市综合管廊、新能源汽车智能换电站、物流仓储管理、水利水电、化工园区、消防等行业。该产品可取代传统的 PLC 功能。该产品应用于城市综合管廊和新能源汽车智能换电站行业具有广阔应用前景和销量,预期可带来较大的经济效益。
15	近海域全要素融合分析与决策系统	450	291.85	291.85	开发中	该系统通过远程传感能力与空间建模能力,实现目标可视化成像、实时预警感知的能力;支持多路视频拼接算法能力、图像分析算法能力、三维建模能力;具备实时监控海面情况,支持多维度观看海面全貌的功能;支持目标区域船舶动态感知能力,实时挖掘和展示船只地理位置,展示船舶关键信息;可实现动态化展示船舶属性信息、人群聚集分析及海上漂浮物分析和异常报警。	创新性地将图像拼接、图像分析、海域知识图谱等多源技术进行融合,架构采用 Vue、Element UI、Spring Boot、Spring Security、Redis &Jwt 等前后端分离框架技术进行开发,实现实时显示近海域全要素融合分析报警信息。	利用深度学习、视频拼接、目标检测及系统集成等多源技术融合,实现事前预警、事中监控及事后分析。可广泛应用到边防、海防、海洋等行业,为海岸线安全管控、海面作业监管提供决策支撑。
合计	/	5,734	2,695.34	3,934.70	/	/	/	/

以上项目为公司 2020 年主要研发项目。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59	15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6.81	35.53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1,102,023.45	22,601,758.14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32,717.13	149,680.52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4	8.81
本科	127	79.87
大专及以下	18	11.32
合计	159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	57	35.85
31-40岁	90	56.60
41-50岁	11	6.92
51岁以上	1	0.63
合计	159	1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其中:境外资产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创新能力和技术体系优势

公司深知技术创新是在行业内立足的根本,围绕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专注计算机视觉研究,拓展AI+行业的应用创新,建立并不断探索完善技术研发体系。

公司打造“一中台、多个行业研究院、N个项目组”的新型创新研发模式,拥有计算机视觉国家级人工智能技术中心,构建技术中台以及标准化技术模块,加快行业研究院区域化建设,以匹配人才发展规划,贴近用户服务创新。

公司推行 IPD 研发管理标准，规范项目立项、项目管理、项目结项的研发流程，有利于公司研究开发项目的规范化、流程化、高效化，在保证产品可靠性的基础上促进研究开发成果的快速实现。

公司通过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GB/T 29490-2013）、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IEC 20000-1:2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ISO/IEC 27001:201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1-2016/ISO9001:2015）等系列认证，并已初审通过 CMMI5 认证。

在不断完善自有研发平台建设、持续巩固自身研发实力的前提下，公司还与国内知名院校建立起产学研用协作关系，通过内生性的自主研发和开放式的外部科研院所、技术专家合作模式，公司研发体系建设的广度和深度得以拓展，技术研发实力不断增强。

2、行业竞争力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深耕公安、政法、边海防领域业务，在新型雪亮、警务引擎、平安小区、重大安保等业务和解决方案上积淀了丰富的专业技术和实战经验。AI+社会安全市场规模目前占比约 50%，行业前景仍处在方兴未艾的发展阶段，人工智能安全领域市场机会是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的基础。于此同时，公司在长期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依托在公安政法领域的技术积累和应用能力，逐步形成“打通技术到实战应用最后一公里”的能力，锻造出参与市场角逐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促成了公司运用计算机视觉人工智能技术向各行业多领域延伸渗透，公司业务逐渐在应急、医疗、教育、市政、专业园区等行业不断拓展落地。

3、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发力渠道建设，积极拓展并培育各地子公司，建立起根据地业务，通过区域布局实现营收规模增长；公司重视行业延伸，立足传统的公安政法业务，不断向政府其他部门行业应用领域拓宽新业务；公司拥有行业齐全的资质，具备承接涉密项目、军工业务的条件，能够提供行业产品和技术资源整合能力，不断延长产业链条，促进增量业务自然生长。

4、强大技术中台驱动产品标准化，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优势

在十多年的持续经营过程中，公司成功完成了涉及多个领域的标杆性安全项目，公司研发与技术部门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通过持续实践在技术中台中储备了可以适用于多个领域的众多成熟的技术模块、软件版本以及平台。公司根据最终用户的不同需求，对已有成熟的技术模块进行组合化应用或者二次开发，并搭配硬件设备后形成完整的解决方案，解决细分客户群的不同痛点，在技术中台中沉淀了社会安全系统智能化管理平台、图像融合、智能分析、智能监控、行为分析、三维成像、大数据分析等技术。通过技术中台一方面可以有效降低公司项目推广的成本、设计开发及实施周期，有助于公司保持较高的利润空间；另一方面，成熟的技术模块、软件版本以及平台的储备，有助于项目团队快速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显著提升公司对于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 年度，面对纷繁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面对市场行业间的激烈竞争，公司适时结合形势灵活调整应变。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加快推进全国业务布局，不断加强行业互动和产业协同发展，在做好疫情防控的条件下，公司积极有序的推进复工复产，虽然公司确认的营业收入下降，但公司在手订单实现持续增长。截至 2020 年度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0.92 亿元，净资产为 5.14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3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0.48%；实现营业利润 0.34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0.7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35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5.74%。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工作如下：

1、坚持党建引领，防疫复工统筹齐抓

2020 年除夕，福建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集团闻令而动，在党委的领导下第一时间成立疫情防控指挥小组，采取周密、严格的措施防控疫情，守护员工生命安全，保障经营业务正常运行。全年，集团没有因为疫情减员降薪，相反逆势大胆引进人才，取舍之间，彰显了公司发展的自信和底气，也体现出企业家的责任与担当。

2、积极开疆拓土，努力扩大业务布点

2020 年，战略驱动市场的能力催生积极效应，形成战略中心、技术中心、重点项目部、项目中心组团作战态势。全年联系接洽 106 个城市，业务格局从公共安全领域的集成项目，不断延伸到 AI 赋能智慧城市以及多行业应用的领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站稳脚跟并跟上行业需求变化节拍。

3、强化目标管理，提高快速消化能力

2020 年，集团升格工程中心，组建软硬件一体化的项目中心，进一步加强订单执行能力；出台《重点项目管理细则》，推动大项目总监责任制，赋予项目总监在项目全生命周期中的统筹地位。一年来，商务经理、项目经理、软件外包、物资采购、质量控制、技术支持、研究院以及运维等团队人员有机组合、通力协作，保质保量的完成项目验收。全程规范化的项目管理开始在响水、江津等项目运行中打磨初显，后续，辅以自主开发项目管理 ERP 系统的启用，加上内部精细化作业流程的优化固化和体系化，将大大增强集团项目管理水平，显著提高项目综合效益。

4、遵循守正创新，科技赋能公司竞争能力

2020 年，集团着力打造 IPD 研发管理机制，推动了智慧安防小区、视图库和智慧警务三维网格、防溺水预警救援系统等产品的立项和发布。各研究院持续探索产品技术与行业应用的紧密融合：第一研究院聚焦公共安全，规划出数据产品、智慧社区及网格产品、指挥中心产品三条产品线，主动牵引行业用户联动创新应用的能力得到释放；第二研究院开发的视频平台拿到公安部一所全功能检测，平台总接入能力不再受限；第三研究院以智慧市政管廊产品为切入点，通过厦门

管廊试点项目不断迭代技术，顺利完成济南管廊项目的中标落地和实施验收，实现了智慧管廊产品走出厦门的突破。

今后，公司将继续发力打通技术到实战的最后一公里，持续增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战斗力。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多项荣誉，包括“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凭证”、“2020 厦门市重大科技项目”、“2019 年福建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等。其中，人工智能方向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在公司品牌建设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5、聚才孜孜以求，不断夯实发展根基

2020 年，公司招贤纳士积蓄动能，吸引了一批优秀应届毕业生和行业高端人才。公司重视人才培养、关心员工成长，全年共组织各类培训活动 130 多场。新组建的罗普特学院以领导力培养和岗位标准化培训为工作出发点，致力于帮助提高管理者的领导力，促进提升员工的专业能力。一个梯次优化、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加快集结，集团正在逐步构筑人才聚集新高地。

6、优化管理流程，提高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运行管理机制，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优化机构设置等，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公司对现有的组织架构进行细化，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各员工的岗位职责；通过积极开展内控建设工作，从公司治理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信息的真实完整、经营效率和效果的提高提供了合理保证，有效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

二、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领域的技术发展迅猛，扩散及更新迭代速度快，如不能密切追踪前沿技术变化并将新技术用于客户服务升级，公司在同行业竞争中将不具有竞争优势，无法实现可持续的业务稳定及业务增长。公司逐年不断增加研发投入，特别是利用上市后的募集资金和融资优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及相关技术人才储备。

公司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为驱动，通过加强科创中心技术预研部和技术共享部建设，公司行业专家的帮带教练制、与外部科研合作（包括与行业龙头合作开发、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共建博士后实践基地、与高校合作等）不断加强研发人才培养、提升科研创新力，力求在技术迅速迭代的过程中保持先进性。

2、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的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2,938.04 万元、3,384.57 万元和 3,813.57 万元，研发投入逐年增加。未来，为了保持核心竞争力，公司将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如果研发项目失败或者研发的产品未能形成产业化应用，那么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坚持研发下沉到前端，各个行业研究院贴近客户需求，定制化设计解决方案与产品，与客户共同创新，定制化的研发策略以及集团内部 IPD 研发管理体系较为有效地降低研发失败的风险。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销售季节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以各地公安局、政法委、监狱、交通、市政服务机构等政府机构、军队和电信运营商等国有企业为主，项目建设资金大多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这些客户通常实行预审管理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一般每年年初制订年度预算、投资计划，并进行招投标方案设计，采购招标和项目建设实施集中在年中和下半年，并在下半年（特别是四季度）进行集中验收和结算，从而使得公司收入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经营业绩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2、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20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0.79%，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各地公安局、政法委、监狱、交通、市政服务机构、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等政府机构和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各地政府城建公司等上市公司或国有企业。如果未来公司客户所处行业或政府相关投资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开拓新客户，将可能造成公司业绩的短期波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原来业务源于项目型业务，2020 年起公司业务开始向产品型销售、技术型销售转型，公司业务开始涉猎 AI+工业、AI+生活等领域，新增业务范围扩大到工业、民用等市场，以逐步降低业务持续增长对政府采购的过度依赖，丰富未来业务增长点。

3、行业竞争激烈风险

公司业务的各个细分行业领域竞争日趋激烈，一些知名同行企业已取得相应竞争优势。面对这样的竞争格局，公司将继续在公安、应急、军工细分领域精耕细作深度布局，并在工业互联网、医疗、养老等其他领域尝试业务外延。公司立足于多年行业知识经验积累及自身保密资质优势，与行业内的一些知名竞争厂商采用不同战略侧重，形成差异化的经营模式，与供应商建立产品互销，营造优势互补协作共赢的行业生态。公司以抓住政府的广阔市场机遇为目标，确保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快速输出产品+数据服务的定制化实战解决方案，贴近客户需求，增强客户粘性，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

4、应收账款过高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31,496.02 万元、574.06 万元和 16,660.67 万元，金额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的最终客户为公安、政法、监所等政府部门，针对该类客户开展的业务存在前期建设投入较高，但受财政付款审批进度、国拨资金到位时间的影响回款周期较长的情况。此外，公司分期收款项目一般需在 3 至 6 年时间内分期收款，收款期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虽然根据历史经验，政府采购项目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随着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各地政府财政收入增速放缓，若未来各地政府财政资金紧张，不排除政府采购项目发生坏账的可能，进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回款周期长的流动性风险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6,988.85 万元，与公司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使得公司存在经营流动性风险。该风险存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的最终客户主要以公安、政法等政府部门为主，针对该类客户的业务存在前期建设投入较高，而受国拨资金到位时间的影响，回款周期较长所致。公司将不断增强回款验收工作的力度，在公司销售市场快速扩张的过程中，选择付款条件更为优质的客户，并不断探索商业模式多样化，增加行业销售渠道建设，向产品型业务模式转型。自 2020 年，公司开始与集成商形成战略合作以减少公司资金大规模投入，向产品输出及技术输出业务模式转型，提升订单回款速度。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18 年和 19 年已有较大的改善。

6、市场快速扩张带来的内部管理风险

公司在市场快速扩张的过程中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团队扩张、产品及服务的标准化快速输出、人才结构优化等一系列内部管理挑战，如经营模式不能持续优化，或内部管理不能跟上，公司的持续发展将面临风险。对此，公司将继续完善总部技术中台的打造和升级，实现产品及服务模块化、标准化的高效输出，以此降低市场快速扩张过程中人力资源紧张的风险，并不断增强内外结合的培训与学习，提升内部管理及治理水平。

(五)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人工智能特别是计算机视觉在社会安全领域应用时存在以下风险：

1、政府采购项目流程差异及变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政府采购项目流程主要分为两种：一种是常规政府采购流程，政府部门先设计后招投标，通过前期设计确定项目具体金额和预算明细再进行招投标；一种是 EPC 项目采购流程，在 EPC 模式下，政府部门先招投标后设计，即前期业主方仅确定项目预算暂估价，依据预算暂估价进行招标，之后再由中标方根据预算暂估价开展设计，并将设计形成的预算明细报业主方审批，审批后的金额作为合同金额。在常规政府采购流程下，由于预算明细在招标时点已事先确定，公司参与投标时可事先合理预估材料用量和项目成本，从而可以合理预计项目利润；在 EPC 项目流程下，由于预算明细是中标后设计并经业主方审批确定，因此在投标时点公司无法

准确预估材料用量和项目成本，导致项目最终盈利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公司政府采购项目以常规政府采购项目为主，EPC 项目为辅，但若未来 EPC 项目占比提升，将可能导致公司投标时盈利预测的难度增大，从而影响业绩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

公司根据多年来的行业经验，积累了大量的供应商资源，形成良好、互信的合作关系；基于此，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同时结合各家上游供应商的特点形成了稳定而完整的产业生态圈。产业生态圈一方面有利于合作拓展项目，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公司能够较好的预估、控制成本，公司在 EPC 项目中设计过程中可以较为准确的预估成本，执行过程中合理控制成本，在一定程度上降低 EPC 项目的不确定性。

2、订单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公司部分订单出现了实际进度明显延期的情况。公司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受政府规划原因、疫情原因等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可能存在订单进度明显不及预期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的业绩和回款产生不利影响。该风险随着中央对地方政府执政效率的考核越来越严格，地方政府越来越重视各类政府工程按时推进，风险概率有望逐步降低。

另外，随着数据安全、隐私意识的加强，人工智能的应用还存在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安全风险，给人工智能的企业带来一定的品牌形象风险与声誉风险。目前绝大部分的人工智能机器算法需涉及训练数据进行深度学习，在大数据后台拥有大量用户数据和个人隐私，这些数据一旦泄露，后果不堪设想。面对智能硬件的安全问题，可以从生产厂层面上保障智能硬件的安全；根据国家统一化的安全等级评价标准，对后台大数据系统以及移动端应用给予适合的安全等级要求，也有助于提高人工智能应用的数据安全。

(六)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全球新冠疫情影响下的经营风险

2020 年初的新冠疫情对公司前期的业务开展产生一定影响，客户采购及正常公司经营节奏有所放缓，业务机会落地延后，在手订单推迟交付及验收。为降低该风险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复工复产后，加强客户需求调研，将疫情下的客户需求融入公司已有解决方案，促进潜在订单落地，并加快与在手订单的交付与验收。

2、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社会安全领域相关的整体解决方案以及配套的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及运维服务业务，终端客户以公安、政法、武警、边海防、交通、市政等政府机构为主，较大程度上受益于国内各级政府对于平安城市、雪亮工程、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监所、智慧消防、智慧边检、边海防、能源安全、森林防火等领域的持续投入。若未来因政府政策变动，政府部门对上述领域的投资规模出现下降，或政府财政支出紧张无法及时支付建设款项，则将会

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项目回款进度、资金流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目前，国内社会安定、国际维护和平仍然是关系国家民生与安全的第一要事，国家十四五规划也将新基建、数字化政府、智能政府提到新的高度，因此政府的安全维稳、军工智能化的方面的支出保障性较好。

(七)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342.3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0.4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85.8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5.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4.9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7.36%。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03,423,257.17	507,338,760.39	-20.48
营业成本	272,973,979.46	300,422,711.96	-9.14
销售费用	26,592,684.58	25,440,676.52	4.53
管理费用	34,419,586.46	28,619,416.92	20.27
研发费用	38,135,739.86	33,845,709.61	12.68
财务费用	622,358.13	1,000,154.15	-3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88,545.26	-104,401,426.35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55,830.17	-21,558,147.91	-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1,330.81	134,317,617.65	-89.37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342.3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0.48%；营业成本为 27,297.4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1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产品销售订单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以“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的方式对该部分订单进行收入确认，该部分订单的收入确认时点将与最终用户验收报告时点保持一致。该部分订单金额较大，相应的收入确认推迟，导致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以及对应的营业成本下降。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	毛利率比

			(%)	比上年增 减 (%)	本比上 年增减 (%)	上年增减 (%)
AI+安全	308,532,810.97	206,068,638.54	33.21	-28.84	-21.19	减少 6.48 个百分点
AI+其他	94,611,885.35	66,655,405.64	29.55	28.38	71.43	减少 17.69 个 百分点
合计	403,144,696.32	272,724,044.18	32.35	-20.52	-9.20	减少 8.44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 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社会安全 系统解决 方案	243,770,562.08	177,975,648.60	26.99	-36.70	-16.46	减少 17.69 个 百分点
安防视频 监控产品 销售	152,823,066.82	90,496,402.49	40.78	32.99	7.48	增加 14.05 个 百分点
维保及其 他服务	6,551,067.42	4,251,993.09	35.09	-9.17	37.01	减少 21.88 个 百分点
合计	403,144,696.32	272,724,044.18	32.35	-20.52	-9.20	减少 8.4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 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东北及华 北	110,628,135.34	64,440,937.50	41.75	281.85	467.40	减少 19.05 个 百分点
华东及华 南	206,065,056.10	146,252,838.82	29.03	-11.00	-1.93	减少 6.56 个百分点
西南及西 北	86,451,504.88	62,030,267.86	28.25	-64.96	-55.65	减少 15.07 个 百分点
合计	403,144,696.32	272,724,044.18	32.35	-20.52	-9.20	减少 8.4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以下简称“解决方案”）、安防视频监控产品销售（以下简称“产品销售”）毛利变化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在各行业及区域内的拓展不断深入，产品销售的额度提升，同时在产品销售中标准化软件的比例有所增加以及在硬件采购上议价能力的加强，整体产品销售的毛利有了提升。

2、报告期内，公司为了继续做大做强，有选择的执行销售订单，选择了执行周期短、资金回收更快的产品销售的模式，因此整体解决方案的金额降低，同时随着对行业的不断深入，公司在 AI+安全的解决方案的基础上不断拓展到 AI+教育、AI+交通、AI+医疗、AI+城市等领域，因这些新进去的领域或项目的定制化需求较多，硬件采购、技术开发及实施成本较高，整体毛利率有所下滑。

3、公司业务区域已从福建走向全国，目前正处在区域拓展和行业拓展的深入阶段，各地项目集中程度不一，年度之间变动较大。不同产品或项目毛利率波动属于正常情况，因为项目的毛利率波动使得不同地区的整体毛利率年度之间也有所变化。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较少从事硬件设备的生产业务，公司所用的硬件设备主要通过外购的方式取得，无产量、销量指标。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AI+安全	材料成本	161,985,028.83	59.40	213,396,590.68	71.05	-24.09	
AI+安全	人工及其他	44,083,609.71	16.16	48,063,686.72	16.00	-8.28	
AI+其他	材料成本	60,188,050.75	22.07	25,805,853.68	8.60	133.23	
AI+其他	人工及其他	6,467,354.89	2.37	13,076,116.86	4.35	-50.5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	材料成本	131,723,828.28	48.30	155,267,437.31	51.69	-15.16	
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	人工及其他	46,251,820.32	16.96	57,772,160.11	19.24	-19.94	

安防视频监控产品销售	材料成本	89,904,683.17	32.96	83,848,131.68	27.92	7.22	
安防视频监控产品销售	人工及其他	591,719.32	0.22	351,187.72	0.12	68.49	
维保及安防教育服务	材料成本	544,568.13	0.20	86,875.37	0.03	526.84	
维保及安防教育服务	人工及其他	3,707,424.96	1.36	3,016,455.75	1.00	22.91	
	合计	272,724,044.18		300,342,247.9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1、AI+其他领域材料成本上升主要系销售规模增加所致，人工及其他成本下降主要系部分项目施工外包成本下降所致。

2、安防视频监控产品销售成本增加主要系该类产品销售规模增加所致，其中人工成本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加大新产品研发或原有系统二次开发力度，人工投入增加所致。

3、维保及安防教育服务材料成本增幅加大，主要系部分项目运维耗材支出增加而上期基数较小所致。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04,915,191.26 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0.7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53,157,964.60	13.18
2	客户二	48,051,148.68	11.91
3	客户三	42,805,553.69	10.61
4	客户四	33,706,300.88	8.35
5	客户五	27,194,223.41	6.74
合计	/	204,915,191.26	50.79

前五名客户构成与上年同期发生变动的情况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不同行业及客户提供“AI+行业”应用的系统解决方案以及以 AI 为核心的智能硬件产品。因此，不同的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变化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比为 50.79%，2019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比为 58.08%，集中度有所下降。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34,314,133.69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7.5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供应商一	39,326,106.19	11.00
2	供应商二	35,657,522.13	9.98
3	供应商三	24,659,815.05	6.90
4	供应商四	18,022,617.75	5.04
5	供应商五	16,648,072.57	4.66
合计	/	134,314,133.69	37.58

前五大供应商构成与上年同期发生变动的情况说明

供应商二、供应商三、供应商五为本期新进入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比为 37.58%，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比为 40.63%，集中度有所下降。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26,592,684.58	25,440,676.52	4.53
管理费用	34,419,586.46	28,619,416.92	20.27
研发费用	38,135,739.86	33,845,709.61	12.68
财务费用	622,358.13	1,000,154.15	-37.77

变动原因分析说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增加，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对应的费用支出增加所致；财务费用减少主要系本期确认的分期收款项目转回的已实现融资收益增加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88,545.26	-104,401,426.35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55,830.17	-21,558,147.9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1,330.81	134,317,617.65	-89.37

变动原因分析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的核心技术是在软件系统平台，公司 2020 年加大了产品销售的比重，适当降低了系统集成项目的比重，产品销售的回款周期较短，所以回款加快；随着公司规模、市场地位、企业信用度、技术实力的提升，公司全国布局实施后，项目源增多，进一步丰富了公司项目储备量，公司开始选择性承接项目，优先承接财政实力较强、回款速度较快的项目，进一步促进公司现金流改善。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系 2019 年度为更好的支持业务发展，公司接受外部投资者投资收到投资款 7000 万元，增加银行信用贷款 5700 万元。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为充足，未安排大额股权及债权融资。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314,960,204.82	28.85	350,098,410.50	36.93	-10.04	主要系回款导致应收账款有所下降
预付款项	5,730,271.34	0.52	21,295,531.42	2.25	-73.09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11,112,712.47	1.02	16,343,188.56	1.72	-32.00	主要系报告期内保证金、押金减少所致
存货	156,322,158.23	14.32	70,000,365.63	7.38	123.32	主要系报告期在建项目验收前工程施工余额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5,740,605.24	0.53				主要系报告期执行新收入准则质保金拆分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2,214,725.08	13.94	99,434,159.64	10.49	53.08	主要系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95,790.42	1.47	10,241,993.16	1.08	57.15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212,552.96	3.41	163,239.93	0.02	22,696.23	主要系报告期内重分类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预付长期资产款、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付票据	27,910,366.80	2.56	109,021,781.68	11.50	-74.40	采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占比降低，期末的未到期票据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245,565,240.82	22.49	120,290,499.10	12.69	104.14	采购规模扩大导致应付款项增加
预收款项			19,924,495.18	2.1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执行新

						收入准则，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列报
合同负债	55,223,350.91	5.06				主要系报告期执行新收入准则，重分类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8,557,621.00	1.70	10,563,382.06	1.11	75.68	主要系报告期年终奖金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1,064,742.44	2.85	31,560,786.19	3.33	-1.57	
其他流动负债	26,685,724.25	2.44	20,366,199.60	2.15	31.03	主要系报告期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盈余公积	19,975,365.91	1.83	15,161,997.45	1.60	31.75	主要系报告期内根据年度盈利情况提取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2,269,885.09	11.20	92,224,743.83	9.73	32.58	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未分配、留存继续用于经营发展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910,336.88	说明 1
固定资产	4,833,934.75	说明 2
无形资产	80,997.45	说明 3
合计	13,825,269.08	

说明：（1）本公司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8,910,336.88 元作为本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2）本公司房屋建筑物 3,924,270.87 元作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授予本公司综合授信额度的抵押担保物；子公司永成誉公司房屋建筑物 909,663.88 元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会展中心支行授予本公司综合授信额度的抵押担保物。

（3）本公司专利权 80,997.45 元作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授予本公司综合授信额度的质押担保物。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的“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为帮助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在巩固原有市场需求的同时，扩大全国网点建设，加快目标城市的布局，公司在目标城市设立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将技术和市场团队建在当地，以使得公司更好的贴近客户，深入了解客户的产品需求，高效率的制定和实施产品方案以及提供后续的售后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 15 家子公司。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罗普特（厦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等	厦门	6,000	100.00	10,571.80	3,357.31	6,093.28	-44.59
罗普特（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等	重庆	5,000	100.00	4,667.46	160.69	4,207.57	-41.64
罗普特（新沂）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等	江苏新沂	1,000	100.00	1,455.98	29.66	1,260.99	29.66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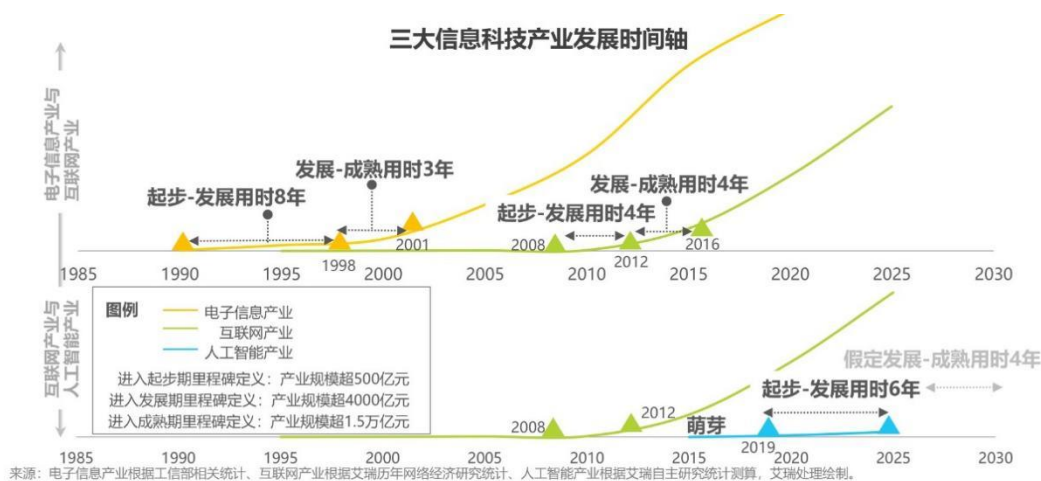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格局

发展人工智能是国家的既定战略，人工智能发展是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推动力，是赋能实体经济的新动能。国家陆续出台了相关扶持政策助力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的深度融合和落地应用。依托人工智能产业战略地位及巨大市场空间、政府与社会的支持，我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潜力巨大。当前，人工智能产业行业生态建设正在加速推进，行业发展逐步由单一功能产品转向生态联盟的组织模式。随着“互联网+”往纵深发展，“智能+”和“全球+”迅速发展成为改造传统行业的抓手。国家“十四五规划”将人工智能列为科技前沿领域的首位，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将为我国人工智能产业带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

来自艾瑞咨询发布的《2020 中国人工智能产业研究报告（III）公开版》中指出：

人工智能产业作为“新基建”领域之一，与电子信息产业（国民经济最重要的产业部门之一）、互联网产业（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尽管在发力领域有所差异，但存在交叉关系，也有较多共通之处：1、是国际竞争的焦点；2、能够承担发展引擎功能，具有普适性，能为绝大多数企业孵化出新业务；3、为创造美好生活提供抓手。通常产业进行到成熟期后，市场格局、区域格局均进入稳定状态，而从时间轴来看，我国电子信息产业从 60 年代萌芽到起步用时 30 年，从起步到成熟则合计用时 11 年；互联网产业从 94 年萌芽到起步用时 14 年，从起步到成熟合计用时 8 年；人工智能产业从 15 年萌芽到起步用时 4 年，2019 年进入起步期，预计到格局成熟阶段也需 10 年时间，从 2019-2029 年将是人工智能产业竞争的重要窗口期。



2、行业趋势

（1）计算机视觉应用领域广泛且渗透率将逐步提升

计算机视觉应用渗透各个产业，其中包括工业、农业、医药、军事、航天、气象、天文、公安、交通、安全、科研等领域。随着国家新基建的推进，联网技术不断成熟，安全、市域治理、产业、科学文化等各领域面临着新一轮的更新换代与智能升级业，计算机视觉在各领域的应用渗透率将不断上升，发展空间巨大。

（2）全球计算机视觉技术逐步成熟，国家级政策推动产业持续扩张

中国计算机视觉行业始于 20 世纪 80、90 年代，起步较晚。随着市场的迅速扩展和技术的迅速成熟，计算机视觉行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良好发展机遇。2017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明确提出科技引领、系统布局、市场主导、开源开放四项基本原则，以及“三步走”的发展战略。2017 年-2020 年，人工智能、智能制造连续四年被《政府工作报告》覆盖，2019 年更是将“智能制造”提升为“智能+”，进一步明确了人工智能、智能制造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为响应国务院的号召，各行业、各地方政府也相继出台相关政策，确立了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的发展目标。计算机视觉作为智能制造的核心分支之一，也是能够率先渗透并发展起来的核心技术之一，在政策利好的环境下，或将获得广大而稳定的发展空间。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罗普特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未来五年，公司总体发展目标：以计算机视觉为核心，持续研发人工智能关键技术，成为领先的人工智能技术型企业；以解决行业痛点为驱动，打通技术到实战应用最后一公里，成为人工智能实战型企业的标杆；立足公共安全领域，拓展市域社会治理、军工行业、工业互联网等领域，人工智能结合大数据技术，成为“AI+数据”的行业专家。

为实现远期规划，公司将实行分步走的发展战略：第一阶段—“需求挖掘者”：公司将专注于社会安全产品研发、解决方案设计、技术迭代升级及服务能力提升等领域，深入研究行业及客户痛点并挖掘其需求，以科技创新为突破点，打造行业领先的系统解决方案及客户服务体系；第二阶段—“品类领导者”：公司将通过持续的技术积累、经验积累及市场积累，不断强化竞争优势，成为社会安全业务的品类领导者；第三阶段—“创新驱动者”：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在不断的学习探索中，针对未来革命性、前瞻性的核心技术，集中精力进行突破，以创新引领企业发展；第四阶段—“行业领导者”：公司通过前三阶段持续的客户需求挖掘、品类完善提升、技术创新积累，不断强化竞争优势、市场地位和品牌知名度，最终实现成为“行业领导者”的远期战略规划。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将遵循发展战略，加快区域业务布局，加强行业业务培育，做好募投项目实施，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保持公司各项工作的有序高效发展。

1、团队建设，持续优化人才结构

创新人才工作机制，卓有成效地引进成熟型人才和高端人才，特别是技术骨干、科研领军人才，让有能力的人稳定发挥，在罗普特提供的平台上施展风采；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发挥干部示范引领作用，筑牢事业发展根基；实施“启明星计划”，招募吸收一流高校的优秀应届生，通过

罗普特学院的集中培训以及一线岗位的实战磨练，打造一支面向未来发展的高素质新生力量。我们要朝着建成人才机构合理、文化价值认同、执行力突出、创新度活跃的团队不断进取努力。

2、拓宽区域，加快目标城市布局

2021 年，集团本部将进一步整合战略发展中心、市场发展中心、技术中心资源，加强统一作战指挥，以战略中心为先导，积极出击，盯住落地，建立起集团业务项目广布点连成片的基础面。在区域布局方面，公司将践行“复制厦门、走向全国”的区域布局模式，通过复制厦门信息化建设领域的成功经验，实现在全国重点省市的复制推广，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

3、延伸行业，锚定优势领域深耕

2021 年，公司在巩固加强现有重点行业布局的前提下，通过选定方向、深挖资源、集中力量，大力进军 1-2 个特定领域，推动行业事业部建设，拉动专业研究院建制及其技术和产品的深度研发，要在解决行业用户应用痛点以及需求挖掘变现上，塑造超越竞争对手的独特能力，在行业垂直纵深延长业务价值链。

4、消化转化，狠抓项目管理水平

走出厦门，向域外进军，集团业务在国内各地市越来越多项目，项目越来越大，项目实施复杂度难度不断增大，对指挥调度、管理精细化、廉洁安全提出新课题新要求。项目管理能力直接影响客户信任度以及自身资源消耗度，能否快速结束一场战斗收兵转战新战场，决定我们能走多远，项目管理的规范化和专业化是承载结果的基础要素，公司将继续把经营能力建立在每一个项目上，做到有速度、有质量、有规模的增长。

5、加大研发投入，以技术创新推动业绩增长

2021 年，公司将大力整合利用增量资源，以“计算机视觉”技术精研为基座，提炼浓缩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优化研发布局，切入治安防控体系实体化建设承载点，抓住市域社会治理试点落地机会点，开发打造“大平台”，力争占据自上而下的系统对接以及推广应用的行业地位。同时，研发方面的工作面临全面升级，公司将进一步确立技术引领企业发展的战略，强化研发，优化组织架构搭建，推动建立“一个中心+三个重点实验室+N 个行业研究院”的立体技术支撑体系，加快打造行业技术竞争领先优势。

6、管理升级，始终保持变革活力

2021 年，公司管理任务的重点是，深化管理思维，以结果为导向，推动流程型组织建设。继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通过对组织结构的调整，提升整体运作效率，实现企业管理的高效灵活，驱动组织的高速成长，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足额计提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计划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3,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 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 公司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需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且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 需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且经半数以上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 如有)同意方可通过。

(2)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或者征集投票权等方式。

(3)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 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或公司自身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 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 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485.85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813.37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 2020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5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	0.85	0	15,919,481.28	34,858,509.72	45.67
2019 年	0	0	0	0	0	0
2018 年	0	0	0	0	0	0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延行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各自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承诺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陈碧珠、苏汉忠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0 年 5 月 8 日，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股份限售	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及相关股东 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本企业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020 年 5 月 8 日，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北京泰达博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伍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丞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单位/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承诺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门永诚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汇智同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汇智同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综合实验区中兵晟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信石油(厦门)有限公司、厦门厦创群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东升、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宇光、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厦门创新、创新汇金		自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时间: 2020 年 5 月 8 日, 承诺期限: 自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是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碧珠、洪玉梅、崔利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时间: 2020 年 5 月 8 日, 承诺期限: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吴俊、许坤明、黄辉明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承诺时间: 2020 年 5 月 8 日, 承诺期	是	是

			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监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限：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股份限售	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管并兼任人员的人员江文涛、张翔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各自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承诺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孙申雨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承诺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其他	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相关承诺方包括：（1）发行人；（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延行；（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承诺 公司严格按照《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本公司违反该预案，则本公司将：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将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③自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10%。④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延行承诺 ①本人严格按照《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②如本人届时持有	承诺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p>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③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a、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本人将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p> <p>(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①本人严格按照《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②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③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a、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公司应当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10%。</p>			
其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延行	<p>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安排:</p> <p>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各自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单位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p>	<p>承诺时间:2020年5月8日,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36个月;锁定期满后2年内。</p>	是	是	
其他	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相关股东 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恒誉兴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恒誉兴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恒	<p>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投资</p>	<p>承诺时间:2020年5月8日,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36个月;锁定期满后2年内。</p>	是	是	

	誉兴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分红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p>1、关于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p> <p>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范文件的相关相求，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p> <p>2、关于承诺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p> <p>（1）若本公司未能执行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因本公司未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导致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承诺时间：2020年5月8日，承诺期限：上市后三年	是	是
其他	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方包括：（1）发行人；（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发行人的股东恒誉兴业、恒誉兴业壹号、恒誉兴业贰号、恒誉兴业叁号	<p>1、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p> <p>（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④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⑤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⑥本公司将要求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⑦本公司将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⑧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⑨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p>	承诺时间：2020年5月8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p>(2)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定, 公司将提出新的承诺 (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1)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 (如: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 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 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 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 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④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 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⑤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⑥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 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 ⑦本人作出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p> <p>(2)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p> <p>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p> <p>(1)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 (如: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 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 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 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 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并将上述补充承诺</p>		
--	--	--	---	--	--

			<p>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④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⑤可以职务变更但不主动要求离职，并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⑥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⑦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⑧本人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p> <p>（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4、发行人的股东恒誉兴业、恒誉兴业壹号、恒誉兴业贰号、恒誉兴业叁号、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p> <p>（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④本企业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⑤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⑥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⑦本企业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p> <p>（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p>		
--	--	--	--	--	--

			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其他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承诺方包括：（1）发行人；（2）实际控制人陈延行；（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实际控制人陈延行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承诺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其他	对切实履行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承诺方：（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切实履行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延行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2）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3）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7）发行人未来如有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保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8）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切实履行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5）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	承诺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其他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承诺方：（1）发行人；（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1、发行人承诺</p> <p>（1）本公司保证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p> <p>（3）若公司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p> <p>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p> <p>（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p> <p>（3）若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承诺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p>(2)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p> <p>(3) 若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4)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延行	<p>陈延行作为罗普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作出如下承诺：</p> <p>(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下同）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罗普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包括本人直系亲属）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罗普特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以新设、收购或其他方式控制与罗普特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主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经营、发展或协助他人经营、发展任何与罗普特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经济活动，以避免与罗普特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p>(3) 本人不会利用罗普特实际控制人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罗普特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p> <p>(4) 如罗普特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罗普特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罗普特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罗普特、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p> <p>(5)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罗普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罗普特所有。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罗普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除上述承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承诺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延行	<p>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p> <p>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有，下同）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2、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制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公司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不正当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5、本人承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p>	承诺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附注五、“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名称	报酬
保荐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五)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托管情况**适用 不适用**2、承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3、租赁情况**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罗普特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2020/12/24	2020年12月24日	2021年12月22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2020年12月24日，公司为子公司罗普特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在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报告期末，罗普特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尚未使用银行的授信额度。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	10,000,000	2020/7/24	2022/4/2	自有资金	固定收益类资产	保本固定收益	3.79%		161,075.00	未赎回	是	是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3.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重大合同**适用 不适用**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1.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优化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机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确保公司各项管理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规范运作，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机制，充分履行各自职责，有效保障股东权益。

公司与合作伙伴建立多年的合作关系，与合作伙伴共同形成互利共赢的发展理念，互为遵守契约精神，有效保障债权人权益，并与债权人共同发展。

2.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依法保障员工福利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合理设置员工岗位，明确岗位职责；稳定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建立科学的薪酬体系和福利制度，按时为员工缴交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项险种和公积金，并参照同行业及公司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员工薪酬、福利。

(2) 推行“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

公司推行“以人为本”的管理文化，注重提升员工工作技能，包括：公司重视每个员工的职业发展和潜力开发，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激励体系为员工提供上升通道；举办各类培训，聘请外部专业培训机构进场为员工授课指导，鼓励员工积极参与内部或外部专业机构培训，强化员工专业技能。同时，公司积极完善各项人力资源制度，建立合理的绩效管理体系和晋升机制，鼓励内部人才跨部门、跨职能、跨组织流动，为员工提供多元化的职业发展平台。

(3) 注重人文关怀

为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促进各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提升员工的团队意识，公司开展多种形式的文体娱乐活动，积极建设企业文化，包括公司为员工举办生日会、“三八”节活动等，既保障员工福利又确保身心健康。

3.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内控管理制度，与供应商建立了多年的稳定合作关系，与供应商共同形成互利共赢的发展理念，互为遵守契约精神，探讨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的应用，与供应商共同发展，保障供应商的权益。

公司遵循“平等、互利”原则，积极与客户构建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与交流，为客户提供各项定制化方案、产品及售后服务，有效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并及时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满足客户的需求，维护客户的权益。

4.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产品拥有齐全的产品安全认证体系，拥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修理资格证书，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认证证书、ISOIEC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成熟度等级 CMMI 三级证书等，符合安全生产和销售的相关许可和认证。涉及项目工程设计与施工的情形均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发放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涉及数据分析、处理及军工保密类的项目，具备相关军工、保密资质。

5. 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通过捐赠、帮扶等实际行动支持国家扶贫战略；与集美大学、厦门大学等多所高校开展校企活动，构建优质实习基地；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为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行业的规范化发展建言献策；参与多地交通、边防、安检等安防建设，为国家安全事业的发展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公司主要从事人工智能产品研发和行业实战应用，产品中的硬件设备多为外采，较少从事硬件设备的生产业务，不存在对环境有严重污染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污染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83万股，发行价格为19.3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0,428.73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共计人民币8,550.0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878.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2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361Z0023号）。公司依照规定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288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 融通借 出股份 的限售 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陈延行	0	70,801,353	50.41	70,801,3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523,012	6.78	9,523,01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厦门恒誉兴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519,582	6.78	9,519,58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泰达博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6,492,907	4.62	6,492,90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厦门恒誉兴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139,779	2.95	4,139,77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厦门恒誉兴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139,779	2.95	4,139,77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厦门永诚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895,744	2.77	3,895,74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伍号合伙企业	0	3,090,624	2.20	3,090,62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厦门恒丞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597,163	1.85	2,597,16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571,191	1.83	2,571,19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陈碧珠及其配偶苏汉忠实际控制的持股平台，陈碧珠与陈延行系姐弟关系。陈延行与陈碧珠于2020年4月2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在罗普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决策过程中，陈碧珠通过恒誉兴业、恒誉兴业壹号、恒誉兴业贰号、恒誉兴业叁号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陈碧珠作为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行使表决权、决策权时，陈碧珠始终作为陈延行的一致行动人，以陈延行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为公司上市后五年内有效。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陈延行	70,801,353	2024-2-23	70,801,353	首发限售
2	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3,012	2024-2-23	9,523,012	首发限售
3	厦门恒誉兴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19,582	2024-2-23	9,519,582	首发限售
4	北京泰达博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92,907	2022-2-23	6,492,907	首发限售
5	厦门恒誉兴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	2024-2-23	4,139,779	首发限售
6	厦门恒誉兴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	2024-2-23	4,139,779	首发限售
7	厦门永诚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95,744	2022-2-23	3,895,744	首发限售
8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伍号合伙企业	3,090,624	2022-2-23	3,090,624	首发限售
9	厦门恒丞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7,163	2022-2-23	2,597,163	首发限售
10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1,191	2022-2-23	2,571,191	首发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陈碧珠及其配偶苏汉忠实际控制的持股平台，陈碧珠与陈延行系姐弟关系。陈延行与陈碧珠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在罗普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决策过程中，陈碧珠通过恒誉兴业、恒誉兴业壹号、恒誉兴业贰号、恒誉兴业叁号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陈碧珠作为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行使表决权、决策权时，陈碧珠始终作为陈延行的一致行动人，以陈延行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为公司上市后五年内有效。</p>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陈延行	70,801,353	0	70,801,353	50.41
2	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3,012	0	9,523,012	6.78
3	厦门恒誉兴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19,582	0	9,519,582	6.78
4	厦门恒丞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7,163	0	2,597,163	1.85
5	厦门恒誉兴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	0	4,139,779	2.95
6	厦门恒誉兴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	0	4,139,779	2.95
7	厦门永诚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95,744	0	3,895,744	2.77
8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伍号合伙企业	3,090,624	0	3,090,624	2.20
9	北京泰达博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92,907	0	6,492,907	4.62
10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1,191	0	2,571,191	1.83
	合计	116,771,134	0	116,771,134	/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陈延行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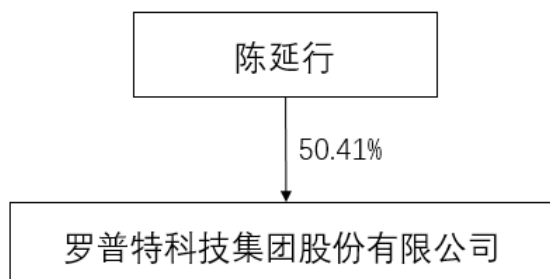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陈延行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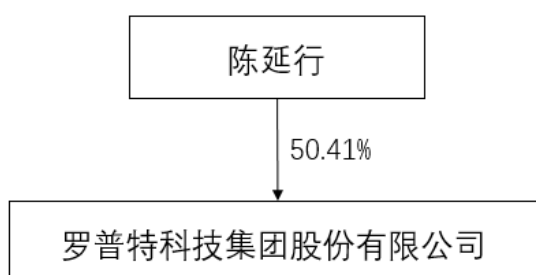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7800%）、厦门恒誉兴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7775%）、厦门恒誉兴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9473%）、厦门恒誉兴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9473%）均为陈碧珠及其配偶苏汉忠实际控制的持股平台，陈碧珠与陈延行系姐弟关系。陈延行与陈碧珠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在罗普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决策过程中，陈碧珠通过恒誉兴业、恒誉兴业壹号、恒誉兴业贰号、恒誉兴业叁号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陈碧珠作为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行使表决权、决策权时，陈碧珠始终作为陈延行的一致行动人，以陈延行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为公司上市后五年内有效。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是否为 核心技 术人员	性 别	年 龄	任期起始日 期	任期终止 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 股份增 减变动 量	增减 变动 原因	报告期内从 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 额(万元)	是否 在 公司 关 联 方 获 取 报 酬
陈延行	董事长	是	男	47	2019-1-4	2022-1-3	70,801,353	70,801,353	0		36.87	否
陈碧珠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否	女	52	2019-1-4	2022-1-3	26,227,006	26,227,006	0		57.80	否
马丽雅	董事	否	女	49	2019-1-4	2022-1-3	0	0	0		0	否
何锐	董事	否	男	45	2019-1-4	2022-1-3	0	0	0		0	否
吴东	董事	是	男	67	2019-1-4	2022-1-3	0	0	0		25.94	否
江文涛	董事、总经理	是	男	36	2020-2-27	2022-1-3	154,318	154,318	0		61.64	否
邵宜航	独立董事	否	男	57	2019-1-4	2022-1-3	0	0	0		8.00	否
陈旻	独立董事	否	女	45	2019-1-4	2022-1-3	0	0	0		8.00	否
林晓月	独立董事	否	女	57	2019-1-4	2022-1-3	0	0	0		8.00	否
黄政堤	副总经理	否	男	46	2019-1-4	2022-1-3	0	0	0		54.58	否
张翔	副总经理	是	男	37	2019-1-4	2022-1-3	181,479	181,479	0		70.07	否
崔利	财务总监	否	男	39	2019-8-16	2022-1-3	5,999	5,999	0		61.40	否
余丽梅	董事会秘书	否	女	38	2020-2-11	2022-1-3	0	0	0		45.96	否
洪玉梅	副总经理	否	女	54	2020-3-2	2022-1-3	100,108	100,108	0		41.33	否
吴俊	监事会主席	否	女	38	2019-1-4	2022-1-3	135,268	135,268	0		61.74	否
许坤明	监事	否	男	38	2019-1-4	2022-1-3	73,045	73,045	0		47.82	否
黄辉明	监事	否	男	65	2020-2-27	2022-1-3	607,702	607,702	0		42.94	否
张龙	核心技术人员	是	男	44	2018-8-1		0	0	0		98.66	否
孙申雨	核心技术人员	是	男	37	2011-3-1		17,585	17,585	0		37.37	否
合计	/	/	/	/	/	/	98,303,863	98,303,863	0	/	768.12	/

备注：许坤明的配偶林雅真（本公司的仓储物流经理）持股 40,581 股，夫妻合计持有 113,626 股；陈碧珠与其配偶苏汉忠（未在公司任职）通过合伙企业共同持股。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陈延行	陈延行先生，1974 年 7 月生，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集美大学校董、“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2014 年被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共青团厦门市委员会评选为“厦门市首批青年创新创业人才计划—创业类人才 A 类”；入选科技部 2015 年“科技创新创业人才”计划；荣获厦门市人民政府 2016 年“厦门市科技创新杰出人才”奖；2017 年荣获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厦门市第九批拔尖人才”；2018 年入选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批福建省特殊支持“双百计划”等荣誉。先后担任厦门市政协委员（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厦门市工商联常委、福建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秘书长等职务。陈延行先生长期致力于图像信息处理在安全领域应用的研究，为国家科技部专家库专家。
陈碧珠	陈碧珠女士，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罗普特科技财务经理兼副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罗普特有限财务经理及副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担任罗普特股份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罗普特股份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罗普特股份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马丽雅	马丽雅女士，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5 年至今任广东天骏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 年至今任北京华亚和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至今任天津明达和一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罗普特股份董事。
何锐	何锐先生，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今，在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担任执业律师，现为高级合伙人。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罗普特股份董事。
吴东	吴东先生，195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8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职于中科院山西煤化所，历任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曾任中国物理学会 X 射线衍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现任中国晶体学会理事。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罗普特有限科技顾问；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罗普特股份董事。
江文涛	江文涛先生，1985 年 8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厦门市集美区拔尖人才，2007 年 7 月入职罗普特，现任罗普特集团股份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个人获得“家用燃气热水器自动报警方法”、“多功能高清图像分析处理平台”、“沿海立体化智能管控系统指挥平台 V0.5.2”等 9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23 项软件著作权；“基于视频的海面目标智能识别技术”荣获 2018 厦门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主持参与了“应用于森林防火智能行为分析（烟火识别）安全管理系统（2011GH041307）”、“基于雷达定位的视频联动系统（3502Z20140051）”、“面向近海域的三维监测系统及其产业化”等多项“国家火炬计划”、“创新基金”、“海洋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计划”等安全课题，不断推动安全行业技术发展。
邵宜航	邵宜航先生，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4 月至 2002 年 7 月，为日本庆应大学经济学部访问研究员。2002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职于厦门大学经济学系，先后担任副教授、教授；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学院教授、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兼职教授。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罗普特股份独立董事。
陈旻	陈旻女士，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集美大学，担任副教授。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罗普特股份独立董事。
林晓月	林晓月女士，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3 年 2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厦门航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罗普特股份独立董事。
黄政堤	黄政堤先生，197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职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担任分公司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职于罗普特有限，担任总监；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罗普特股份副总经理。
张翔	张翔先生，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职于罗普特有限及其前身，先后担任技术员、副总监、总监等职务；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罗普特股份副总经理。
崔利	崔利先生，1982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律师。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职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行部总经理助理；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行部业务董事；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7 月，担任罗普特股份财务经理；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罗普特股份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0 年 2 月至今，担任罗普特股份财务总监。
余丽梅	余丽梅女士，1983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11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职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担任对公销售总监；2020 年 2 月至今，担任罗普特股份董事会秘书。
洪玉梅	洪玉梅女士，196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11 年 5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职于浙江华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罗普特有限部门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担任罗普特股份监事；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罗普特股份副总经理。
吴俊	吴俊女士，198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职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职于厦门信息港智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裁；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罗普特有限战略发展中心总监。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罗普特股份战略发展中心总监、监事会主席。
许坤明	许坤明先生，198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职于罗普特有限及其前身，担任工程中心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罗普特股份工程中心总经理、监事。
黄辉明	黄辉明先生，195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职于罗普特有限及其前身，担任副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罗普特股份副总经理；2020 年 2 月至今，担任罗普特股份监事。
张龙	张龙先生，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3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职于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产品总经理、创新中心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职于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担任产品市场副总裁；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新峰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副总裁；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罗普特股份及其前身的研发中心总监。
孙申雨	孙申雨先生，198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职于罗普特有限及前身，先后担任实验室主任、产品中心副总经理、运维中心副总经理等职务；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罗普特股份运维中心副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碧珠	厦门恒誉兴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7月5日	至今
陈碧珠	厦门恒誉兴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7月5日	至今
陈碧珠	厦门恒誉兴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7月5日	至今
陈碧珠	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9月18日	至今
江文涛	厦门恒丞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1月8日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延行	罗普特（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5/31	至今
陈延行	厦门罗普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9/25	至今
陈延行	罗普特（厦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8/8	至今
陈延行	厦门市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11/6	至今
陈碧珠	厦门市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11/6	2020/8/3
陈碧珠	罗普特酒泉科技产业园	执行董事	2019/8/15	2021/3/15
陈碧珠	罗普特（厦门）数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7/23	至今
陈碧珠	罗普特（厦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2018/5/21	至今
陈碧珠	厦门罗普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9/25	至今
陈碧珠	罗普特（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0/4/27	至今
陈碧珠	罗普特（厦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4/8/8	至今
陈碧珠	罗普特（新沂）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	监事	2020/6/18	至今
马丽雅	上海临港弘博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5/11/25	至今
马丽雅	广东天骏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5/7/27	至今

马丽雅	天津明达和一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2013/8/14	至今
马丽雅	北京华亚和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2008/8/27	至今
马丽雅	上海临弘远志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9/7/2	至今
马丽雅	北京天骏畅引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06/6/28	至今
马丽雅	北京明达和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4/26	至今
何锐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6/20	2021/1/19
林晓月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4/8	至今
林晓月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1/8	至今
黄辉明	厦门市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8/3	至今
邵宜航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学院	教授	2019/6/1	至今
陈旻	集美大学工财经学院	会计系主任	2016/1/1	至今
在其他单位 任职情况的 说明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的津贴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审议通过，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薪酬委员会提议，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为公司董事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独立董事津贴根据薪酬考核委员会提议后，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为 8 万/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根据其所担任的职务以及年度考核情况为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768.12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768.1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4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8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3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生产人员	21	19
销售人员	97	93
研发人员	159	151
财务人员	19	12
行政人员	72	87
工程人员	64	63
合计	432	42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硕士及以上	34	33
本科	283	275
大专及以下	115	117
合计	432	42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方针政策、劳动法规，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断建设完善对外具有竞争力、对内具有激励性的薪酬福利制度。公司倡导以人为本，坚决维护员工合法权益，按时发放工资，缴纳五险一金，提供健康体检、高温补贴、生日及节日福利，不断提升员工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建设公正、科学的人才培养机制及绩效管理体系，紧抓人才梯队建设，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为社会创造更多价值。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企业战略方向、经营目标、部门指标及岗位技能要求，制定科学完善的年度培训计划，积极开展员工入职培训、企业文化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及管理力领导力培训等丰富多彩的专项培训活动，公司鼓励技术创新，知识共享，积极搭建平台促进知识技能的交流学习，持续完善内训讲师制度，定期组织内训师专项培训，鼓励员工开设特色培训课程，营造不断学习，进取提升的良好氛围，在促进员工个人长远发展的同时，提升公司文化软实力及综合竞争力，实现共赢。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作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等各种权利，有效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之间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的独立性，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股东大会依法做出，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各董事严格遵守董事声明和承诺，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义务，勤勉尽职。公司独立董事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议，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性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其中审计委员会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其他监事和公司其他人员的干预、阻挠。公司监事定期不定期检查公司财务并予以记录，对公司重大决策提出意见，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和评价，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执行公司事务情况，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免受不当损失，公司各位监事依法独立履行了该等职责。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的情形。

4、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财务、法律、行业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有了较大改善。

5、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改善公司治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2 月 27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1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9 月 19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均在上市前，故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均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延行	否	9	9	0	0	0	否	5
陈碧珠	否	9	9	0	0	0	否	5
马丽雅	否	9	9	0	0	0	否	5
何锐	否	9	9	0	0	0	否	5
吴东	否	9	9	0	0	0	否	5
江文涛	否	8	8	0	0	0	否	4
郑仕标	否	1	1	0	0	0	否	1
邵宜航	是	9	9	0	0	0	否	5
陈旻	是	9	9	0	0	0	否	5
林晓月	是	9	9	0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9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当年的年度考核方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制定薪酬方案。方案综合考虑了同行业的年薪平均水平以及公司的现状，将公司经营者的年薪与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相挂钩，充分调动高管的积极性，并积极探索有效的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团队的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得各方能够共同发展，共同受益。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的规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发上市，无需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容诚审字 [2021]361Z0154 号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罗普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罗普特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之 22、附注五-之 34。

罗普特公司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40,314.47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收入确认的相关风险，为此我们将主营业务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价并测试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 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 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执行分析性程序, 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 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 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验收报告及相关回款情况, 并与相应的主营业务收入确认凭证进行核对, 验证主营业务收入确认原则的适当性及金额的准确性;

(5)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交易, 选取样本, 核对出库单、验收单、验收报告, 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 选取样本实施函证及走访, 核实交易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 我们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收入确认的判断及估计。

(二)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之 8, 附注五-之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罗普特公司合并报表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1,496.02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8.8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反映了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期信用损失做出的最佳估计。在估计时, 管理层需要考虑以前年度的信用违约记录、回款率, 实施判断以估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以及前瞻性经济指标。上述事项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管理层的判断, 且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 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价并测试公司信用政策及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了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模型, 评估了模型中重大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以及信用风险组合划分方法的恰当性; 检查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数据, 包括历史数据, 以评估其完整性及准确性;

(3) 获取管理层对大额应收账款可回收性的评估，特别关注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通过对客户背景、经营现状的调查，查阅历史交易和还款情况等程序中获得的证据来验证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4) 通过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等因素，评价管理层对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预计的适当性。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我们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判断及估计。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罗普特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罗普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罗普特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罗普特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罗普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罗普特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罗普特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李建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连益民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江颖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0,424,126.88	145,645,868.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14,960,204.82	350,098,410.5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730,271.34	21,295,531.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112,712.47	16,343,188.56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6,322,158.23	70,000,365.63
合同资产		5,740,605.2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2,214,725.08	99,434,159.64
其他流动资产		1,092,234.58	1,366,204.43
流动资产合计		827,597,038.64	704,183,728.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6,606,703.58	188,618,750.30
长期股权投资		20,889,026.23	22,664,990.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135,883.69	15,590,457.06
在建工程		344,404.00	330,004.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462,389.43	3,476,073.19
开发支出			
商誉		1,211,170.57	1,211,170.57
长期待摊费用		1,302,430.31	1,635,996.58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95,790.42	10,241,993.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212,552.96	163,239.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260,351.19	243,932,675.20
资产总计		1,091,857,389.83	948,116,403.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7,558,974.25	124,991,277.8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910,366.80	109,021,781.68
应付账款		245,565,240.82	120,290,499.10
预收款项			19,924,495.18
合同负债		55,223,350.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557,621.00	10,563,382.06
应交税费		31,064,742.44	31,560,786.19
其他应付款		3,002,184.83	3,590,490.0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6,685,724.25	20,366,199.60
流动负债合计		555,568,205.30	440,308,911.6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56,485.38	2,663,500.72
递延收益		194,828.70	252,193.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802,422.80	24,883,183.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553,736.88	27,798,878.16
负债合计		578,121,942.18	468,107,789.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0,458,015.00	140,458,015.00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0,232,999.51	220,232,999.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975,365.91	15,161,997.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2,269,885.09	92,224,743.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2,936,265.51	468,077,755.79
少数股东权益		10,799,182.14	11,930,858.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3,735,447.65	480,008,613.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91,857,389.83	948,116,403.71

法定代表人：江文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英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535,100.31	124,608,735.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0,510,623.60	344,215,428.3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746,718.67	20,780,447.58
其他应收款		34,505,748.01	27,147,785.41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50,149,231.89	70,119,525.49
合同资产		5,690,351.0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2,214,725.08	99,434,159.64
其他流动资产		497,343.18	483,158.52
流动资产合计		784,849,841.82	686,789,240.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6,606,703.58	188,618,750.30
长期股权投资		64,969,930.72	64,009,314.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504,068.33	14,162,995.8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723,889.43	1,684,487.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99,140.07	1,514,742.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22,124.17	9,099,355.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475,635.79	163,239.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601,492.09	279,252,885.88
资产总计		1,075,451,333.91	966,042,126.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7,558,974.25	124,991,277.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102,866.80	109,021,781.68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258,385,746.41	129,387,805.57
预收款项			19,924,455.18
合同负债		46,620,515.48	
应付职工薪酬		9,732,448.26	8,518,413.06
应交税费		22,117,230.64	30,826,542.57
其他应付款		2,907,347.14	26,599,719.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1,505,376.00	19,837,079.61
流动负债合计		535,930,504.98	469,107,075.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45,142.94	2,554,924.15
递延收益		194,828.70	252,193.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802,422.80	24,883,183.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142,394.44	27,690,301.59
负债合计		558,072,899.42	496,797,376.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0,458,015.00	140,458,01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0,232,999.51	220,232,999.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975,365.91	15,161,997.45
未分配利润		136,712,054.07	93,391,737.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7,378,434.49	469,244,749.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75,451,333.91	966,042,126.62

法定代表人：江文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英明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3,423,257.17	507,338,760.39
其中：营业收入		403,423,257.17	507,338,760.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5,992,443.93	391,475,763.04
其中：营业成本		272,973,979.46	300,422,711.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248,095.44	2,147,093.88
销售费用		26,592,684.58	25,440,676.52
管理费用		34,419,586.46	28,619,416.92
研发费用		38,135,739.86	33,845,709.61
财务费用		622,358.13	1,000,154.15
其中：利息费用		7,597,078.87	4,692,881.29
利息收入		871,721.84	760,388.20
加：其他收益		18,857,541.70	18,247,515.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44,426.29	148,418.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98,832.07	138,127.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69,903.63	-17,293,479.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413.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225,611.90	116,965,451.50
加：营业外收入		7,485.91	125,578.99
减：营业外支出		418,199.26	531,031.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814,898.55	116,559,998.74
减：所得税费用		578,064.76	14,730,888.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36,833.79	101,829,110.7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36,833.79	101,829,110.7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58,509.72	101,740,344.0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1,675.93	88,766.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236,833.79	101,829,110.7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858,509.72	101,740,344.0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21,675.93	88,766.6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7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7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江文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英明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9,070,777.95	491,734,091.70
减：营业成本		249,605,336.77	292,833,272.50
税金及附加		2,975,000.74	2,116,660.75
销售费用		18,082,605.32	23,605,249.50
管理费用		23,325,785.19	24,026,339.89
研发费用		33,503,388.22	32,171,327.69
财务费用		585,473.02	992,426.35
其中：利息费用		7,597,078.87	4,692,881.29
利息收入		859,426.56	754,351.08
加：其他收益		18,483,451.30	16,221,206.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46.03	-392,002.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2,751.81	-402,293.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68,658.59	-17,095,492.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383.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760,252.33	114,722,526.52
加：营业外收入		4,415.01	99,099.56
减：营业外支出		392,742.56	200,244.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371,924.78	114,621,381.64
减：所得税费用		5,238,240.15	14,873,628.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133,684.63	99,747,753.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133,684.63	99,747,753.0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133,684.63	99,747,753.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江文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英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5,935,371.34	218,618,984.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1,410.70	734,598.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90,503.39	32,813,69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777,285.43	252,167,277.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8,713,135.18	215,176,178.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188,577.93	59,473,644.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74,163.44	10,118,107.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12,863.62	71,800,77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888,740.17	356,568,70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88,545.26	-104,401,426.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9,962.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1,07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500.00	3,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537.89	3,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12,868.06	2,148,816.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99,500.00	19,07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00,000.00	-2,494.3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325.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12,368.06	21,561,647.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55,830.17	-21,558,147.91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	81,6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	11,6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865,591.00	124,819,99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355,591.00	206,499,99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415,786.63	67,727,078.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28,473.56	4,455,300.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084,260.19	72,182,378.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1,330.81	134,317,617.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604,045.90	8,358,043.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909,744.10	100,551,700.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513,790.00	108,909,744.10

法定代表人：江文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英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0,477,023.45	212,985,887.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1,410.70	734,598.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79,418.71	48,676,80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6,707,852.86	262,397,286.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8,328,132.37	207,878,638.0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286,903.10	51,123,596.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554,504.61	8,898,371.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59,586.19	77,872,83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129,126.27	345,773,44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78,726.59	-83,376,159.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9,962.89	10,7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1,07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537.89	10,7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00,943.41	1,594,595.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00,000.00	58,539,745.01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00,943.41	60,134,340.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6,405.52	-49,354,340.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865,591.00	124,819,99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865,591.00	194,819,99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415,786.63	67,727,078.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28,473.56	4,455,300.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084,260.19	72,182,378.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81,330.81	122,637,617.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913,651.88	-10,092,883.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872,611.55	97,965,494.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786,263.43	87,872,611.55

法定代表人：江文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英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458,015.00				220,232,999.51					15,161,997.45		92,224,743.83	468,077,755.79	11,930,858.07	480,008,613.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458,015.00				220,232,999.51					15,161,997.45		92,224,743.83	468,077,755.79	11,930,858.07	480,008,613.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13,368.46		30,045,141.26	34,858,509.72	-1,131,675.93	33,726,833.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858,509.72	34,858,509.72	- 1,621,675.93	33,236,833.7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0,000.00	49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90,000.00	49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813,368.46	-4,813,368.46				
1. 提取盈余公积								4,813,368.46	-4,813,368.4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40,458,015.00				220,232,999.51				19,975,365.91		122,269,885.09	502,936,265.51	10,799,182.14	513,735,447.65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323,000.00				129,241,953.29				10,607,123.12		100,088,272.73	296,260,349.14	159,757.70	296,420,106.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6,323,000.00				129,241,953.29				10,607,123.12		100,088,272.73	296,260,349.14	159,757.70	296,420,106.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135,015.00			90,991,046.22			4,554,874.33		-7,863,528.90	171,817,406.65	11,771,100.37	183,588,507.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740,344.04	101,740,344.04	88,766.68	101,829,110.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58,015.00			67,619,047.61						70,077,062.61	11,682,333.69	81,759,396.3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58,015.00			67,541,985.00						70,000,000.00	11,682,333.69	81,682,333.6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7,062.61						77,062.61		77,062.61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974,775.30		-9,974,775.30					
1. 提取盈余公积							9,974,775.30		-9,974,775.3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1,677,000.00				23,371,998.61				-5,419,900.97				-99,629,097.6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81,677,000.00			23,371,998.61			-5,419,900.97		-99,629,097.64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458,015.00			220,232,999.51			15,161,997.45		92,224,743.83		468,077,755.79	11,930,858.07	480,008,613.86	

法定代表人：江文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英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458,015.00				220,232,999.51				15,161,997.45	93,391,737.90	469,244,749.8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458,015.00				220,232,999.51				15,161,997.45	93,391,737.90	469,244,749.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813,368.46	43,320,316.17	48,133,684.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8,133,684.63	48,133,684.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813,368.46	-4,813,368.46	
1. 提取盈余公积									4,813,368.46	-4,813,368.4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458,015.00				220,232,999.51				19,975,365.91	136,712,054.07	517,378,434.49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323,000. 00				129,241,953 .29				10,607,123. 12	103,247,857 .81	299,419,934 .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6,323,000. 00				129,241,953 .29				10,607,123. 12	103,247,857 .81	299,419,934 .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列)	84,135,015. 00				90,991,046. 22				4,554,874.3 3	- 9,856,119.9 1	169,824,815 .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9,747,753. 03	99,747,753. 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2,458,015.0 0				67,619,047. 61						70,077,062. 6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 股	2,458,015.0 0				67,541,985. 00						70,000,000. 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77,062.61						77,062.61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974,775.3 0	- 9,974,775.3 0	
1. 提取盈余公积									9,974,775.3 0	- 9,974,775.3 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1,677,000.00				23,371,998.61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419,900.97	99,629,097.64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81,677,000.00				23,371,998.61				-	-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458,015.00				220,232,999.51				15,161,997.45	93,391,737.90	469,244,749.86

法定代表人：江文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英明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罗普特股份”）是由罗普特（厦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厦门市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罗普特科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84161055C 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1 月，根据罗普特科技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罗普特科技以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86,027,219.00 元为基础，按照 2.0727:1 的比例折为 138,000,000 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3,800 万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陈延行	70,801,353.00	50.4075%
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3,012.00	6.7800%
厦门恒誉兴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19,582.00	6.7775%
北京泰达博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92,907.00	4.6227%
厦门恒誉兴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00	2.9473%
厦门恒誉兴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00	2.9473%
厦门永诚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95,744.00	2.7736%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伍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0,624.00	2.2004%
厦门恒丞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7,163.00	1.8491%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1,191.00	1.8306%
深圳汇智同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8,741.00	1.8288%
深圳汇智同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8,741.00	1.8288%
平潭综合实验区中兵晟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7,430.00	1.6997%
华信石油（厦门）有限公司	2,069,890.00	1.4737%
厦门厦创群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1,759.00	1.4608%
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6,049.00	1.4069%
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56,971.00	1.3221%
章东升	1,614,651.00	1.1496%
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45,312.00	1.1002%
厦门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9,926.00	0.9824%
张宇光	689,963.00	0.4912%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9,433.00	0.3698%
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5,725.00	1.2500%
创新汇金（龙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2,290.00	0.5000%
合计	140,458,015.00	100.00%

公司注册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三期集美大道创业大厦第三层 315、316、317、319 号。

法定代表人：江文涛。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45.8015 万元。

本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包括：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的设计和实施、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的开发和销售、运维及其他服务等。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福建省安防科技职业培训学校	安防学校	100.00	—
2	厦门市永成誉科技有限公司	永成誉	100.00	—
3	北京华电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华电	55.00	—
4	罗普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北京	100.00	—
5	吉木萨尔县罗普特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吉木萨尔	70.00	—
6	罗普特（厦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市智能大厦有限公司）	智能大厦	100.00	—
7	罗普特（酒泉）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酒泉	100.00	—
8	罗普特（江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罗普特江苏	51.00	—
9	哈尔滨罗普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罗普特哈尔滨	100.00	—
10	罗普特（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重庆	100.00	—
11	罗普特（北京）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规划院	100.00	—
12	罗普特（厦门）可信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罗普特可信	51.00	—
13	罗普特（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新疆	100.00	—
14	厦门诚誉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诚誉兴业	51.00	—
15	北京家吉盛业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家吉盛业	—	51.00
16	罗普特（北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北京安防	—	51.00
17	罗普特（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广州	100.00	—
18	罗普特（宜春）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宜春	100.00	—
19	罗普特邢台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邢台	100.00	—
20	罗普特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时代	51.00	—
21	罗普特海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海岳	—	51.00
22	罗普特（新沂）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新沂	100.00	—
23	罗普特（石河子）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石河子	100.00	—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24	罗普特（金溪）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金溪	—	100.00
25	漳州罗普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漳州罗普特	—	100.00
26	罗普特（瑞昌）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瑞昌	—	100.00
27	罗普特（辽阳）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辽阳	—	100.00
28	罗普特（吉林）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罗普特吉林	—	51.00
29	重庆吉胜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吉胜业	—	100.00
30	罗普特（黔南）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黔南	—	100.00
31	太湖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太湖罗普特	—	100.00
32	临泉罗普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临泉罗普特	—	100.00
33	崇州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崇州罗普特	—	100.00
34	罗普特（固原）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固原	—	100.00
35	罗普特（成安）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成安	—	100.00
36	罗普特（石家庄）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石家庄	—	100.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财务报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罗普特（新沂）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新沂	2020 年度	新设成立
2	罗普特（石河子）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石河子	2020 年度	新设成立
3	罗普特（金溪）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金溪	2020 年度	新设成立
4	漳州罗普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漳州罗普特	2020 年度	新设成立
5	罗普特（瑞昌）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瑞昌	2020 年度	新设成立
6	罗普特（辽阳）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辽阳	2020 年度	新设成立
7	罗普特（吉林）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罗普特吉林	2020 年度	新设成立
8	重庆吉胜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吉胜业	2020 年度	新设成立
9	罗普特（黔南）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黔南	2020 年度	新设成立
10	太湖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太湖罗普特	2020 年度	新设成立
11	临泉罗普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临泉罗普特	2020 年度	新设成立
12	崇州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崇州罗普特	2020 年度	新设成立
13	罗普特（固原）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固原	2020 年度	新设成立
14	罗普特（成安）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成安	2020 年度	新设成立
15	罗普特（石家庄）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石家庄	2020 年度	新设成立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罗普特（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西安	2020 年度	注销且清算完毕
2	罗普特（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南京	2020 年度	注销且清算完毕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2)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②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

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

值客观证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组合 1 未到合同约定收款日的款项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组合 2 已到合同约定收款日但尚未收取的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E.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财务报告五、10（4）金融工具减值。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财务报告五、10（4）金融工具减值。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财务报告五、10（4）金融工具减值。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

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自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财务报告五、10（4）金融工具减值。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财务报告五、10（4）。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

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根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财务报告五、30 长期资产减值。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20	5.00	9.50-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10	5.00	31.67-9.5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

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财务报告五、16 合同资产。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均为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系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3)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4)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

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a、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收入：公司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的销售包括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设备安装、调试及系统试运行等配套服务，经客户竣工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b、安防视频监控产品销售收入：发货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c、维保服务：在服务期间按直线法确认维保服务收入。

d、其他服务（安防教育服务）：在培训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培训服务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a、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收入：公司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的销售包括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设备安装、调试及系统试运行等配套服务，经客户竣工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b、安防视频监控产品销售收入：发货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c、维保服务：在服务期间按直线法确认维保服务收入。

d、其他服务（安防教育服务）：在培训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培训服务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③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2.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19,924,495.18元、预收款项-19,924,495.18元、应收账款-20,563,764.33元、合同资产7,898,513.03元，其他非流动资产12,665,251.30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19,924,455.18元、预收款项-19,924,455.18元、应收账款-20,563,764.33元、合同资产7,898,513.03元，其他非流动资产12,665,251.30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645,868.33	145,645,868.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50,098,410.50	329,534,646.17	- 20,563,764.3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1,295,531.42	21,295,531.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343,188.56	16,343,188.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0,000,365.63	70,000,365.63	
合同资产		7,898,513.03	7,898,513.0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9,434,159.64	99,434,159.64	
其他流动资产	1,366,204.43	1,366,204.43	
流动资产合计	704,183,728.51	691,518,477.21	- 12,665,251.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88,618,750.30	188,618,750.30	
长期股权投资	22,664,990.41	22,664,990.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590,457.06	15,590,457.06	
在建工程	330,004.00	330,004.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476,073.19	3,476,073.19	
开发支出			
商誉	1,211,170.57	1,211,170.57	
长期待摊费用	1,635,996.58	1,635,996.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41,993.16	10,241,993.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239.93	12,828,491.23	12,665,251.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932,675.20	256,597,926.50	12,665,251.3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资产总计	948,116,403.7	948,116,403.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4,991,277.86	124,991,277.8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9,021,781.68	109,021,781.68	
应付账款	120,290,499.10	120,290,499.10	
预收款项	19,924,495.18		- 19,924,495.18
合同负债		19,924,495.18	19,924,495.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563,382.06	10,563,382.06	
应交税费	31,560,786.19	31,560,786.19	
其他应付款	3,590,490.02	3,590,490.0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366,199.60	20,366,199.60	
流动负债合计	440,308,911.69	440,308,911.6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663,500.72	2,663,500.72	
递延收益	252,193.86	252,193.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883,183.58	24,883,183.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798,878.16	27,798,878.16	
负债合计	468,107,789.85	468,107,789.85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0,458,015.00	140,458,01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0,232,999.51	220,232,999.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161,997.45	15,161,997.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2,224,743.83	92,224,743.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468,077,755.79	468,077,755.79	
少数股东权益	11,930,858.07	11,930,858.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480,008,613.86	480,008,613.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948,116,403.71	948,116,403.71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608,735.78	124,608,735.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44,215,428.32	323,651,663.99	-20,563,764.3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780,447.58	20,780,447.58	
其他应收款	27,147,785.41	27,147,785.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0,119,525.49	70,119,525.49	
合同资产		7,898,513.03	7,898,513.0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9,434,159.64	99,434,159.64	
其他流动资产	483,158.52	483,158.52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合计	686,789,240.74	674,123,989.44	-12,665,251.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88,618,750.30	188,618,750.30	
长期股权投资	64,009,314.64	64,009,314.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162,995.89	14,162,995.8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84,487.05	1,684,487.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14,742.82	1,514,742.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99,355.25	9,099,355.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239.93	12,828,491.23	12,665,251.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9,252,885.88	291,918,137.18	12,665,251.30
资产总计	966,042,126.62	966,042,126.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4,991,277.86	124,991,277.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9,021,781.68	109,021,781.68	
应付账款	129,387,805.57	129,387,805.57	
预收款项	19,924,455.18		-19,924,455.18
合同负债		19,924,455.18	19,924,455.18
应付职工薪酬	8,518,413.06	8,518,413.06	
应交税费	30,826,542.57	30,826,542.57	
其他应付款	26,599,719.64	26,599,719.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9,837,079.61	19,837,079.61	
流动负债合计	469,107,075.17	469,107,075.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554,924.15	2,554,924.15	
递延收益	252,193.86	252,193.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883,183.58	24,883,183.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690,301.59	27,690,301.59	
负债合计	496,797,376.76	496,797,376.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0,458,015.00	140,458,01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0,232,999.51	220,232,999.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161,997.45	15,161,997.45	
未分配利润	93,391,737.90	93,391,737.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9,244,749.86	469,244,749.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66,042,126.62	966,042,126.62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3

消费税	不适用	
营业税	不适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福建省安防科技职业培训学校	20
厦门市永成誉科技有限公司	20
北京华电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20
罗普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
吉木萨尔县罗普特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0
罗普特（酒泉）科技有限公司	20
罗普特（江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
哈尔滨罗普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
罗普特（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20
罗普特（北京）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
罗普特（厦门）可信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20
罗普特（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20
厦门诚誉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20
北京家吉盛业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0
罗普特（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
罗普特（北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0
罗普特（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20
罗普特（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20
罗普特（宜春）科技有限公司	20
罗普特邢台科技有限公司	20
罗普特海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
罗普特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
罗普特（新沂）科技有限公司	20
罗普特（厦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
罗普特（石河子）科技有限公司	20
罗普特（金溪）科技有限公司	20
漳州罗普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
罗普特（瑞昌）科技有限公司	20
罗普特（辽阳）科技有限公司	20
罗普特（吉林）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
重庆吉胜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罗普特（黔南）科技有限公司	20
太湖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20
临泉罗普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崇州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20
罗普特（固原）科技有限公司	20
罗普特（成安）科技有限公司	20
罗普特（石家庄）科技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本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2018 年 5 月 1 日后税率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后税率为 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对月销售额 2 万元（含本数）至 3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3)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510085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 2020 年度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报告期内满足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71,513,790.00	108,909,744.10
其他货币资金	8,910,336.88	36,736,124.23
合计	180,424,126.88	145,645,868.3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86,305,965.49
1 年以内小计	186,305,965.49
1 至 2 年	144,352,660.42
2 至 3 年	8,216,061.7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261,313.40
4 至 5 年	1,743,185.82
5 年以上	4,674,187.52
坏账准备	-32,593,169.55
合计	314,960,204.8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02,236.00	0.92	3,202,236.00	100.00		3,202,236.00	0.90	3,202,236.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4,351,138.37	99.08	29,390,933.55	8.54	314,960,204.82	351,008,703.10	99.10	21,474,056.93	6.12	329,534,646.17
其中：										
组合 2	344,351,138.37	99.08	29,390,933.55	8.54	314,960,204.82	351,008,703.10	99.10	21,474,056.93	6.12	329,534,646.17
合计	347,553,374.37	/	32,593,169.55	/	314,960,204.82	354,210,939.10	/	24,676,292.93	/	329,534,646.1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临高思远实业有限公司	2,298,276.00	2,298,27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云南省公安边防总队水上支队	903,960.00	903,9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202,236.00	3,202,236.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6,305,965.49	9,315,298.27	5.00
1-2 年	144,352,660.42	14,435,266.05	10.00
2-3 年	8,216,061.72	1,643,212.35	20.00
3-4 年	2,261,313.40	1,130,656.70	50.00
4-5 年	1,743,185.82	1,394,548.66	80.00
5 年以上	1,471,951.52	1,471,951.52	100.00
合计	344,351,138.37	29,390,933.55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02,236.00					3,202,236.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474,056.93	12,297,539.42	4,380,662.80			29,390,933.55
合计	24,676,292.93	12,297,539.42	4,380,662.80			32,593,169.5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第一名	59,619,024.22	17.15	4,707,643.12
第二名	54,178,930.08	15.59	2,708,946.50
第三名	42,972,833.59	12.36	4,297,283.36
第四名	38,088,120.00	10.96	1,904,406.00
第五名	20,049,382.93	5.77	2,004,938.29
合计	214,908,290.82	61.83	15,623,217.27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04,158.82	59.40	19,675,211.21	92.39
1 至 2 年	1,682,547.43	29.36	1,267,663.61	5.95
2 至 3 年	640,387.43	11.18	352,656.60	1.66
3 年以上	3,177.66	0.06		
合计	5,730,271.34	100.00	21,295,531.4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107,366.48	19.32
第二名	570,234.31	9.95
第三名	485,515.49	8.47
第四名	433,798.02	7.57
第五名	358,245.56	6.25
合计	2,955,159.86	51.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112,712.47	16,343,188.56
合计	11,112,712.47	16,343,188.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599,698.48
1 年以内小计	3,599,698.48
1 至 2 年	7,633,610.70
2 至 3 年	1,019,900.2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3,658.26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1,950.00
坏账准备	-1,166,105.19
合计	11,112,712.4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9,727,775.01	15,292,151.43
代收代付款	501,571.86	236,170.31
备用金	1,114,251.79	1,992,884.62
其他	935,219.00	180,247.53
减：坏账准备	-1,166,105.19	-1,358,265.33
合计	11,112,712.47	16,343,188.5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358,265.33			1,358,265.33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41,312.16			241,312.16
本期转回	433,472.30			433,472.3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166,105.19			1,166,105.1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8,265.33	241,312.16	433,472.30			1,166,105.19
合计	1,358,265.33	241,312.16	433,472.30			1,166,105.1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押金	3,419,354.01	1-2 年	27.85	341,935.40
第二名	保证金、押金	1,039,468.00	1-2 年	8.47	103,946.80
第三名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0	1-2 年	8.14	100,000.00
第四名	保证金、押金	747,420.00	1-2 年	6.09	74,742.00
第五名	保证金、押金	599,930.00	1 年以内	4.89	29,996.50
合计	/	6,806,172.01	/	55.44	650,620.7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08,527.38		908,527.38	961,627.71		961,627.71
在产品	431,783.27		431,783.27	172,970.19		172,970.19
库存商品	8,699,090.44		8,699,090.44	9,725,042.22		9,725,042.2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工程施工	146,282,757.14		146,282,757.14	59,140,725.51		59,140,725.51
合计	156,322,158.23		156,322,158.23	70,000,365.63		70,000,365.6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21,311,167.44	1,880,080.32	19,431,087.12	22,395,431.53	1,831,667.20	20,563,764.33

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4,531,292.28	-840,810.40	-13,690,481.88	-12,665,251.30	0	-12,665,251.30
合计	6,779,875.16	1,039,269.92	5,740,605.24	9,730,180.23	1,831,667.20	7,898,513.0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413.12			
合计	48,413.12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52,214,725.08	99,434,159.64
合计	152,214,725.08	99,434,159.64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1,047,069.35	910,074.07
预交所得税	45,165.23	456,130.36
合计	1,092,234.58	1,366,204.43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 现 率 区 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 未实现融资 收益							
分期收款销 售商品	353,382,329.21	4,098,329.94	349,283,999.27	318,491,059.23	2,553,142.79	315,937,916.44	
分期收款提 供劳务							
减：未实现 融资收益	30,462,570.61		30,462,570.61	27,885,006.50		27,885,006.5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52,214,725.08		152,214,725.08	99,434,159.64		99,434,159.64	
合计	170,705,033.52	4,098,329.94	166,606,703.58	191,171,893.09	2,553,142.79	188,618,750.30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2,553,142.79			2,553,142.79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45,187.15			1,545,187.1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098,329.94			4,098,329.9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厦门信息港智安科技有限公司	334,003.35		269,962.89	-57,371.24					-6,669.22		
厦门星晟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20,566.28			-105,380.57						2,615,185.71	
厦门市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19,610,420.78	1,399,500.00		-2,697,713.91						18,312,206.87	
厦门立潮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38,366.35						-38,366.35	
小计	22,664,990.41	1,399,500.00	269,962.89	-2,898,832.07					-6,669.22	20,889,026.23	
合计	22,664,990.41	1,399,500.00	269,962.89	-2,898,832.07					-6,669.22	20,889,026.23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7,135,883.69	15,590,457.0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7,135,883.69	15,590,457.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836,423.12	8,232,458.21	5,408,953.69	5,639,182.14	6,567,173.15	46,684,190.31
2. 本期增加金额		2,346,016.82	753,100.89	127,437.50	2,350,917.95	5,577,473.16
(1) 购置		2,346,016.82	753,100.89	127,437.50	2,350,917.95	5,577,473.16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 减少金额			540,905.00			540,905.00
(1) 处置或报废			540,905.00			540,905.00
4.期末 余额	20,836,423.12	10,578,475.03	5,621,149.58	5,766,619.64	8,918,091.10	51,720,758.47
二、累计折 旧						
1.期初 余额	13,535,384.99	5,338,156.06	3,627,376.08	5,041,211.58	3,551,604.54	31,093,733.25
2.本期 增加金额	1,535,071.08	682,790.72	736,661.31	115,246.39	935,232.03	4,005,001.53
(1) 计提	1,535,071.08	682,790.72	736,661.31	115,246.39	935,232.03	4,005,001.53
3.本期 减少金额			513,860.00			513,860.00
(1) 处置或报废			513,860.00			513,860.00
4.期末 余额	15,070,456.07	6,020,946.78	3,850,177.39	5,156,457.97	4,486,836.57	34,584,874.78
三、减值准 备						
1.期初 余额						
2.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 值						
1.期末 账面价值	5,765,967.05	4,557,528.25	1,770,972.19	610,161.67	4,431,254.53	17,135,883.69
2.期初 账面价值	7,301,038.13	2,894,302.15	1,781,577.61	597,970.56	3,015,568.61	15,590,457.0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44,404.00	330,004.00
工程物资		
合计	344,404.00	330,004.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罗普特吉木萨尔科技园建设项目	344,404.00		344,404.00	330,004.00		330,004.00
合计	344,404.00		344,404.00	330,004.00		330,004.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30,000.00	1,835,183.18		1,472,012.72	5,137,195.90
2.本期增加金额				378,750.41	378,750.41
(1)购置				378,750.41	378,750.41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830,000.00	1,835,183.18		1,850,763.13	5,515,946.3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4,900.00	517,335.23		1,088,887.48	1,661,122.71
2.本期增加金额	36,600.00	183,519.36		172,314.81	392,434.17
(1)计提	36,600.00	183,519.36		172,314.81	392,434.17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91,500.00	700,854.59		1,261,202.29	2,053,556.8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1,738,500.00	1,134,328.59		589,560.84	3,462,389.43
2.期初账面 价值	1,775,100.00	1,317,847.95		383,125.24	3,476,073.1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吉木萨尔子公司土地使用权	1,738,500.00	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 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罗普特（厦门） 系统集成有限公 司	1,211,170.57					1,211,170.57
合计	1,211,170.57					1,211,170.57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罗普特（厦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6,988,829.43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1,211,170.57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8,200,000.00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3.00%，公司根据历史实际经营数据、行业发展趋势、预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指标编制预测未来 5 年现金流量，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维持不变。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营业收入、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上述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用	1,635,996.58	369,374.46	702,940.73		1,302,430.31
合计	1,635,996.58	369,374.46	702,940.73		1,302,430.31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80,080.32	282,915.0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669,869.96	2,875,964.47	630,265.75	94,539.87
可抵扣亏损	7,920,064.81	1,980,016.24	3,634,691.11	908,672.79
信用减值准备	37,857,604.68	6,083,677.67	30,419,368.25	4,607,817.68
递延收益	194,828.70	29,224.31	252,193.86	37,829.08
预计负债	1,556,485.38	274,607.07	2,663,500.72	410,382.77
未实现融资收益	30,462,570.61	4,569,385.59	27,885,006.50	4,182,750.97
合计	94,541,504.46	16,095,790.42	65,485,026.19	10,241,993.1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664.34
合计		1,664.3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14,531,292.28	840,810.40	13,690,481.88			
上市申报费	1,731,758.18		1,731,758.18			
预付长期资产款	11,790,312.90		11,790,312.90	12,828,491.23		12,828,491.23
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38,053,363.36	840,810.40	37,212,552.96	12,828,491.23		12,828,491.23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0,026,583.33	
抵押借款	10,013,138.89	37,342,613.07
保证借款	117,519,252.03	87,648,664.79
信用借款		
合计	147,558,974.25	124,991,277.8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1) 本公司将同一笔借款既有抵押又有保证或质押的，归类为抵押借款；
 (2) 本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3) 抵押质押情况说明详见财务报告七、81。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7,910,366.80	109,021,781.68
合计	27,910,366.80	109,021,781.6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99,236,734.38	93,980,565.31

项目工程施工款	46,063,792.70	26,187,137.65
其他	264,713.74	122,796.14
合计	245,565,240.82	120,290,499.1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55,223,350.91	19,924,495.18
合计	55,223,350.91	19,924,495.1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563,382.06	68,953,915.28	60,959,676.34	18,557,621.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8,901.59	228,901.5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563,382.06	69,182,816.87	61,188,577.93	18,557,621.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41,353.44	64,686,347.51	56,693,706.09	18,433,994.86
二、职工福利费		768,034.90	768,034.90	
三、社会保险费		1,081,695.08	1,081,695.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949,008.54	949,008.54	
工伤保险费		4,722.01	4,722.01	
生育保险费		127,964.53	127,964.53	
四、住房公积金		1,822,269.98	1,822,269.9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2,028.62	595,567.81	593,970.29	123,626.1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563,382.06	68,953,915.28	60,959,676.34	18,557,621.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19,724.98	219,724.98	
2、失业保险费		9,176.61	9,176.6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28,901.59	228,901.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4,747,841.31	15,894,383.19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847,665.56	13,423,956.93
个人所得税	219,599.71	198,202.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4,312.61	1,084,825.70
教育费附加	728,591.53	463,035.71
地方教育附加	485,727.68	308,690.49
房产税	185,296.82	185,907.27
其他税费	145,707.22	1,784.67
合计	31,064,742.44	31,560,786.19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02,184.83	3,590,490.02
合计	3,002,184.83	3,590,490.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171,925.07	200,466.64
预提费用	2,265,334.91	1,669,123.78
往来款	488,558.19	1,575,049.06
其他	76,366.66	145,850.54
合计	3,002,184.83	3,590,490.0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26,685,724.25	20,366,199.60
合计	26,685,724.25	20,366,199.6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2,663,500.72	1,556,485.38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2,663,500.72	1,556,485.38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产品质量保证按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及安防视频监控产品销售两种产品类型的营业收入的 0.5%计提使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52,193.86		57,365.16	194,828.70	
合计	252,193.86		57,365.16	194,828.7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雷达定位视频联动系统项目补助	121,933.22			24,800.04		97,133.18	与资产相关
海防、边防监控生产线改造项目补助	130,260.64			32,565.12		97,695.52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待转销项税额	20,802,422.80	24,883,183.58
合计	20,802,422.80	24,883,183.58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0,458,015.00						140,458,015.00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持股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陈延行	70,801,353.00	—	—	70,801,353.00	50.41
北京泰达博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92,907.00	—	—	6,492,907.00	4.62
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3,012.00	—	—	9,523,012.00	6.78
厦门永诚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95,744.00	—	—	3,895,744.00	2.77
厦门恒丞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7,163.00	—	—	2,597,163.00	1.85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9,433.00	—	—	519,433.00	0.37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56,971.00	—	—	1,856,971.00	1.32
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45,312.00	—	—	1,545,312.00	1.10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1,191.00	—	—	2,571,191.00	1.83
厦门厦创群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1,759.00	—	—	2,051,759.00	1.46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伍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0,624.00	—	—	3,090,624.00	2.20
平潭综合实验区中兵晟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2,387,430.00	—	—	2,387,430.00	1.70
厦门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9,926.00	—	—	1,379,926.00	0.98
华信石油(厦门)有限公司	2,069,890.00	—	—	2,069,890.00	1.47
章东升	1,614,651.00	—	—	1,614,651.00	1.15
张宇光	689,963.00	—	—	689,963.00	0.49
厦门恒誉兴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19,582.00	—	—	9,519,582.00	6.78
厦门恒誉兴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00	—	—	4,139,779.00	2.95
厦门恒誉兴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00	—	—	4,139,779.00	2.95
深圳汇智同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8,741.00	—	—	2,568,741.00	1.83
深圳汇智同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8,741.00	—	—	2,568,741.00	1.83
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6,049.00	—	—	1,976,049.00	1.41
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5,725.00	—	—	1,755,725.00	1.25
创新汇金(龙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2,290.00	—	—	702,290.00	0.50
合计	140,458,015.00	—	—	140,458,015.00	100.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5、资本公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6,534,983.61			206,534,983.61
其他资本公积				
股份支付	13,698,015.90			13,698,015.90
合计	220,232,999.51			220,232,999.51

56、库存股适用 不适用**57、其他综合收益**适用 不适用**58、专项储备**适用 不适用**59、盈余公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161,997.45	4,813,368.46		19,975,365.9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5,161,997.45	4,813,368.46		19,975,365.91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60、未分配利润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2,224,743.83	100,088,272.7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2,224,743.83	100,088,272.7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858,509.72	101,740,344.0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13,368.46	9,974,775.3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股份制改制转作股本		99,629,097.6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2,269,885.09	92,224,743.8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3,144,696.32	272,724,044.18	507,246,205.12	300,342,247.94
其他业务	278,560.85	249,935.28	92,555.27	80,464.02
合计	403,423,257.17	272,973,979.46	507,338,760.39	300,422,711.9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发生额	合计
商品类型		
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	243,770,562.08	243,770,562.08
安防视频监控产品销售	152,823,066.82	152,823,066.82
维保及其他服务	6,551,067.42	6,551,067.42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东北及华北	110,628,135.34	110,628,135.34
华东及华南	206,065,056.10	206,065,056.10
西南及西北	86,451,504.88	86,451,504.88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97,378,579.25	397,378,579.25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5,766,117.07	5,766,117.07
合计	403,144,696.32	403,144,696.32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于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安防视频监控产品销售业务和安防教育服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对于维保服务，本公司在提供整个服务的期间根据履约进度确认已完成的履约义务。本公司与客户合同中根据节点确定进度款支付的时间和比例，双方按照合同条款履行相应义务。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6,344.58	1,100,851.17
教育费附加	577,657.73	477,618.18
资源税		
房产税	170,767.51	154,005.65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644,303.40	86,827.64
地方教育附加	385,105.14	318,412.16
其他	133,917.08	9,379.08
合计	3,248,095.44	2,147,093.88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723,806.57	11,927,775.51
租赁及物业费	2,187,846.45	2,745,495.48
售后维保费	1,982,968.14	2,500,170.54
差旅费	1,587,740.17	1,856,609.23
业务招待费	2,508,510.58	1,710,406.51
投标费用	2,163,960.95	2,173,354.59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484,688.80	682,717.70
办公费	856,308.27	813,214.52
折旧与摊销	1,005,920.12	916,368.87
其他	90,934.53	114,563.57
合计	26,592,684.58	25,440,676.52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982,675.76	15,642,847.62
股份支付		77,062.61
业务招待费	1,803,615.47	2,312,961.59
折旧与摊销	2,991,211.60	3,057,426.16
咨询服务费	1,829,158.12	2,171,164.52
办公费	2,442,821.10	2,099,365.57

租赁及物业费	1,809,527.52	1,482,857.30
差旅费	1,009,553.33	1,300,885.02
其他	551,023.56	474,846.53
合计	34,419,586.46	28,619,416.92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21,102,023.45	22,601,758.14
材料费	11,570,836.52	4,169,836.67
外部技术服务	1,652,238.81	2,476,625.21
折旧费	961,345.94	1,076,294.08
租赁及物业费	1,001,542.40	1,142,215.92
试制产品检验费	327,396.65	448,126.96
办公费	337,415.60	480,655.09
差旅费	563,483.35	784,532.08
其他	619,457.14	665,665.46
合计	38,135,739.86	33,845,709.61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597,078.87	4,692,881.29
减：利息收入	-871,721.84	-760,388.20
手续费及其他	365,601.56	305,789.59
减：已实现融资收益	-6,468,600.46	-3,238,128.53
合计	622,358.13	1,000,154.15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57,365.16	57,365.16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18,800,176.54	18,190,150.71
合计	18,857,541.70	18,247,515.87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98,832.07	138,127.4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669.22	10,290.5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61,075.00	
合计	-2,744,426.29	148,418.01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916,876.62	-15,008,384.5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2,160.14	-701,165.86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545,187.15	-1,583,929.3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9,269,903.63	-17,293,479.73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48,413.12	
合计	-48,413.12	

其他说明：

其他系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265.00	
无需支付的款项	3,090.80	91,338.70	3,090.80
收购子公司利得		2,428.95	
其他	4,395.11	30,546.34	4,395.11
合计	7,485.91	125,578.99	7,485.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雷达定位的视频联动系统（市级工程中心滚动资助项目）	24,800.04	24,800.04	与资产相关
远距离（海防、边防）监控系统产品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32,565.12	32,565.12	与资产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851,410.70	734,598.19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		736,2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	1,0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奖金		455,3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厦门市高价值专利组合入选培育方案奖励资金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基于视频的海面目标智能识别技术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厦门市优秀应用解决方案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厦门市中小企业成长扶持款		204,7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厦门市重大科技项目资助款		4,505,460.00	与收益相关
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鼓励企业建设各类研发机构扶持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的奖励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扶持资金		30,28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策补贴		5,484,634.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人工智能技术攻关款		937,9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7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省科技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协会-厦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新建工作站补助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613.48	68,404.16	与收益相关
应届生社保补贴	46,970.89	105,642.80	与收益相关
劳务协作奖励		35,500.00	与收益相关
农村劳动力社保补差	71,245.53	132,638.38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海纳百川”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扶持培养经费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	1,926,5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自主招工招才奖励金	17,5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科技奖奖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集美区关于扶持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3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第一批专利资助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分配-科技研发创新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厦门市重大科技项目资助款	2,53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集美区鼓励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奖励	4,909,020.13		与收益相关
科技攻关 2020 年资助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助力经济 2020 重点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设省级国民经济动员中心补助经费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海洋新兴产业龙头企业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集美区企业上市奖励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扶持资金	6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69,915.81	18,893.18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公益性捐赠支出	19,000.00	200,000.00	19,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45.00	2,311.07	1,545.00
其他	397,654.26	328,720.68	397,654.26
合计	418,199.26	531,031.75	418,199.26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431,410.84	19,853,833.20
递延所得税费用	-5,853,346.08	-5,122,945.18
合计	578,064.76	14,730,888.0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3,814,898.5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072,234.7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43,669.9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08,432.8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91,718.4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480,110.09
其他	29,458.78
所得税费用	578,064.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7,948,765.84	17,455,552.52
保证金押金	39,807,538.97	12,321,937.36
利息收入	871,721.84	760,388.20

往来款	3,266,202.55	2,225,377.01
其他	96,274.19	50,439.42
合计	61,990,503.39	32,813,694.5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押金	7,122,727.30	42,459,916.92
期间费用	28,666,367.01	27,904,857.62
往来款	4,104,769.31	1,235,998.46
公益性捐赠	19,000.00	200,000.00
合计	39,912,863.62	71,800,773.0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权收购补缴款		345,325.89
合计		345,325.89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发行费用	1,840,000.00	
合计	1,840,000.00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236,833.79	101,829,110.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8,413.12	
信用减值损失	-9,269,903.63	17,293,479.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05,001.53	3,926,776.52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392,434.17	357,024.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2,940.73	768,997.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5.00	1,046.0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597,078.87	4,692,881.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44,426.29	-148,418.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53,797.26	-5,122,945.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321,792.60	-34,024,445.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055,583.72	-409,782,794.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9,549,781.53	215,730,798.31
其他		77,06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88,545.26	-104,401,426.3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1,513,790.00	108,909,744.1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8,909,744.10	100,551,700.7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604,045.90	8,358,043.3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71,513,790.00	108,909,744.1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1,513,790.00	108,909,744.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513,790.00	108,909,744.1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910,336.88	说明 1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4,833,934.75	说明 2
无形资产	80,997.45	说明 3
合计	13,825,269.08	/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8,910,336.88 元作为本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2) 本公司房屋建筑物 3,924,270.87 元作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授予本公司综合授信额度的抵押担保物；子公司永成誉公司房屋建筑物 909,663.88 元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会展中心支行授予本公司综合授信额度的抵押担保物。

(3) 本公司专利权 80,997.45 元作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授予本公司综合授信额度的质押担保物。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43,800	递延收益	57,365.1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8,800,176.54	其他收益	18,800,176.5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清算两家子公司，分别为：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进展情况
1	罗普特（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1000万	55%	注销且清算完毕
2	罗普特（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7日	3000万	51%	注销且清算完毕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建省安防科技职业培训学校	厦门市	厦门市	教育	100.00		新设成立

厦门市永成誉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收购
吉木萨尔县罗普特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信息技术服务	70.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厦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罗普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酒泉）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酒泉	甘肃酒泉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江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镇江	江苏镇江	信息技术服务	51.00		新设成立
哈尔滨罗普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	黑龙江省哈尔滨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重庆	四川重庆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北京）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厦门）可信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信息技术服务	5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信息技术服务	55.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宜春）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宜春	江西宜春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邢台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邢台	河北邢台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成立
厦门诚誉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信息技术服务	51.00		新设成立
北京华电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信息技术服务	55.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信息技术服务	5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信息技术服务	5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北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信息技术服务		51.00	新设成立
北京家吉盛业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信息技术服务		51.00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罗普特海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信息技术服务		5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石河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新沂）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	江苏省徐州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金溪）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抚州	江西抚州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成立
漳州罗普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漳州	福建漳州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瑞昌）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	江西九江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辽阳）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辽阳	辽宁辽阳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吉林）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吉林伊通	吉林伊通	信息技术服务		51.00	新设成立
重庆吉胜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黔南）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	都匀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成立
太湖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	安庆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成立
临泉罗普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	阜阳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成立
崇州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	崇州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固原）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成安）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	邯郸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石家庄）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	石家庄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成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厦门诚誉兴业 投资有限公司	49.00%	-1,323,256.86		9,721,655.22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厦门诚誉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126,969.05	18,313,143.64	18,440,112.69				130,227.49	19,610,420.78	19,740,648.27	11.37		11.3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厦门诚誉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0,524.21	-2,700,524.21	-3,758.44		540,636.90	540,636.90	227.49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厦门市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信息技术服务		22.95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厦门市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0,122,842.91	55,499,490.43
非流动资产	1,244,686.39	892,860.43
资产合计	51,367,529.30	56,392,350.86
流动负债	34,276,176.46	36,416,078.2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4,276,176.46	36,416,078.2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091,352.84	19,976,272.6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691,108.78	19,610,420.78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8,598,697.56	19,610,420.78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3,442,314.33	26,228,332.11
净利润	-5,994,919.81	228,551.3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994,919.81	228,551.3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576,819.36	3,054,569.6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43,746.92	-402,293.33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43,746.92	-402,293.330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61.83%（比较期：66.73%）；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5.44%（比较期：49.25%）。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47,558,974.25			
应付票据	27,910,366.80			
应付账款	238,767,939.89	4,963,270.23	1,834,030.70	
其他应付款	1,970,904.51	1,031,280.32		
合计	416,208,185.45	5,994,550.55	1,834,030.7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24,991,277.86			
应付票据	109,021,781.68			
应付账款	116,457,310.99	2,596,609.41	1,236,578.70	
其他应付款	3,038,913.39	551,576.63		
合计	353,509,283.92	3,148,186.04	1,236,578.70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绩效计价的金融工具。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经营位于中国境内，均以人民币结算，未发生外币业务，因此不会因外汇汇率波动而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固定利率的短期银行借款。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但该风险对本公司影响不重大。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厦门信息港智安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罗普特（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罗普特（厦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罗普特（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陈延行直接持股并控制的其他企业；罗普特（厦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罗普特（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厦门信息港智安科技有限公司	维保、租房等		194,257.3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厦门信息港智安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技术支持		77,643.42
厦门市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安防视频监控产品销售	576,473.4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罗普特（厦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12/24	2021/12/22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延行	121,500,000.00	2017/9/4	2020/9/3	是
陈延行	150,000,000.00	2018/10/16	2023/10/15	否
陈延行	162,000,000.00	2018/9/4	2021/9/3	否
陈延行	780,000,000.00	2019/8/28	2024/8/27	否
陈延行	150,000,000.00	2019/10/28	2020/10/15	是
罗普特（厦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陈延行	50,000,000.00	2019/4/29	主债权到期日另加 3 年	否
厦门市永成誉科技有限公司	3,106,600.00	2018/12/3	2021/11/29	否
厦门市永成誉科技有限公司、罗普特（厦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陈延行、王冰	50,000,000.00	2019/1/30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否
陈延行	100,000,000.00	2019/9/25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否
罗普特（厦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厦门永成誉科技有限公司、陈延行、江文涛	180,000,000.00	2020/1/20	2023/1/20	否
陈延行、王冰	300,000,000.00	2020/6/8	2023/6/8	否
陈延行	270,000,000.00	2020/1/7	2020/12/31	是
罗普特（厦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陈延行	100,000,000.00	2020/07/31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满三年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68.12	545.82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	厦门市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	1,3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p>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8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6,83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7,288,015.00 元。</p> <p>截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采取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8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04,287,3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85,500,287.5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8,787,012.42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46,83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771,957,012.42 元。上述募集资金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361Z0023 号”验资报告。</p>		
重要的对外投资			
重要的债务重组			
自然灾害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5,919,481.28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5,919,481.28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以及内部报告制度将公司业务确定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分析评价。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49,541,601.42
1 年以内小计	149,541,601.42
1 至 2 年	141,956,816.44
2 至 3 年	9,001,608.91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211,909.93
4 至 5 年	1,743,185.82
5 年以上	4,673,687.52
坏账准备	-28,618,186.44
合计	280,510,623.6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02,236.00	1.04	3,202,236.00	100.00		3,202,236.00	0.92	3,202,236.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5,926,574.04	98.96	25,415,950.44	8.31	280,510,623.60	344,740,871.71	99.08	21,089,207.72	6.12	323,651,663.99
其中：										
组合 1	37,583,536.22	12.16			37,583,536.22	1,144,743.92	0.33			1,144,743.92
组合 2	268,343,037.82	86.81	25,415,950.44	9.47	242,927,087.38	343,596,127.79	98.75	21,089,207.72	6.14	322,506,920.07
合计	309,128,810.04	/	28,618,186.44	/	280,510,623.60	347,943,107.71	/	24,291,443.72	/	323,651,663.9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临高思远实业有限公司	2,298,276.00	2,298,27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云南省公安边防总队水上支队	903,960.00	903,9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202,236.00	3,202,236.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2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3,102,809.12	5,655,140.46	5.00
1-2 年	141,665,324.97	14,166,532.50	10.00
2-3 年	8,172,852.99	1,634,570.60	20.00
3-4 年	2,187,413.40	1,093,706.70	50.00
4-5 年	1,743,185.82	1,394,548.66	80.00
5 年以上	1,471,451.52	1,471,451.52	100.00
合计	268,343,037.82	25,415,950.44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02,236.00					3,202,236.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089,207.72	8,680,521.00	4,353,778.28			25,415,950.44
合计	24,291,443.72	8,680,521.00	4,353,778.28			28,618,186.4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第一名	59,619,024.22	19.28	4,707,643.12
第二名	42,933,333.59	13.89	4,293,333.36
第三名	36,091,820.00	11.68	
第四名	24,825,644.08	8.03	1,241,282.20
第五名	20,049,382.93	6.49	2,004,938.29
合计	183,519,204.82	59.37	12,247,196.97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505,748.01	27,147,785.41
合计	34,505,748.01	27,147,785.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9,548,128.07
1 年以内小计	19,548,128.07
1 至 2 年	12,411,388.53
2 至 3 年	3,621,342.0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3,658.26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950.00
坏账准备	-1,090,718.87
合计	34,505,748.0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保证金、押金	9,396,932.01	15,075,051.43
代收代付款	252,370.77	197,515.52
往来款	24,501,701.59	11,793,325.27
备用金	954,972.51	1,236,843.34
其他	490,490.00	139,040.00
坏账准备	-1,090,718.87	-1,293,990.15
合计	34,505,748.01	27,147,785.4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293,990.15			1,293,990.15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30,201.02			230,201.02
本期转回	433,472.3			433,472.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090,718.87			1,090,718.8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3,990.15	230,201.02	433,472.3			1,090,718.87
合计	1,293,990.15	230,201.02	433,472.3			1,090,718.8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5,000,000.00	1 年以内	14.05	
第二名	保证金、押金	3,419,354.01	1-2 年	9.61	341,935.40
第三名	往来款	3,346,619.94	1 年以内	9.40	
第四名	往来款	3,078,897.62	0-3 年	8.65	
第五名	往来款	3,003,671.74	1 年以内	8.44	
合计	/	17,848,543.31	/	50.15	341,935.4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2,354,745.01		62,354,745.01	60,954,745.01		60,954,745.0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615,185.71		2,615,185.71	3,054,569.63		3,054,569.63
合计	64,969,930.72		64,969,930.72	64,009,314.64		64,009,314.6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省安防科技职业培训学校	1,000,000.00			1,000,000.00		

厦门市永成誉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罗普特（厦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35,329,745.01			35,329,745.01		
吉木萨尔罗普特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罗普特（江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5,000.00			255,000.00		
罗普特（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北京华电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1,750,000.00			1,750,000.00		
厦门诚誉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8,420,000.00	1,400,000.00		9,820,000.00		
罗普特（北京）城市规划设计院研究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哈尔滨罗普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罗普特（酒泉）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罗普特（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罗普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60,954,745.01	1,400,000.00		62,354,745.0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厦门信息港智安科技有限公司	334,003.35		269,962.89	-57,371.24						-6,669.22	
厦门星晟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20,566.28			-105,380.57							2,615,185.71
小计	3,054,569.63		269,962.89	-162,751.81						-6,669.22	2,615,185.71
合计	3,054,569.63		269,962.89	-162,751.81						-6,669.22	2,615,185.71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9,070,777.95	249,605,336.77	491,734,091.70	292,833,272.50
其他业务				
合计	369,070,777.95	249,605,336.77	491,734,091.70	292,833,272.5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发生额	合计
商品类型		
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	238,707,115.17	238,707,115.17
安防视频监控产品销售	124,597,545.72	124,597,545.72
维保及其他服务	5,766,117.06	5,766,117.06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东北及华北	84,407,999.13	84,407,999.13
华东及华南	198,222,955.35	198,222,955.35
西南及西北	86,439,823.47	86,439,823.47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63,304,660.89	363,304,660.89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5,766,117.06	5,766,117.06
合计	369,070,777.95	369,070,777.95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于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安防视频监控产品销售业务和安防教育服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对于维保服务，本公司在提供整个服务的期间根据履约进度确认已完成的履约义务。本公司与客户合同中根据节点确定进度款支付的时间和比例，双方按照合同条款履行相应义务。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2,751.81	-402,293.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669.22	10,290.5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收益	161,075.00	
合计	-8,346.03	-392,002.77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14.2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006,13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1,075.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9,168.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644,888.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571.42	
合计	15,109,506.5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8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7	0.14	0.1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陈延行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4 月 1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